

報價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報價承投

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提供售賣機出售零食許可證
(報價編號：LC/LS/Q/WS&GF/CHWSC/2020)

投遞報價書

投遞報價書，必須填妥此表格一式三份，並夾附下文第I部分所示本報價書的其他文件(也須按規定填妥一式三份)，密封於淨色信封內，信封面註明「報價承投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提供售賣機出售零食許可證」，致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拆閱報價書小組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中午12時正前投入或郵寄至設於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5樓水上活動及高爾夫球設施小組的報價箱內。逾期報價概不受理。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及高爾夫球設施)李佰群.....
政府代表

第 I 部分 — 報價文件

本報價文件的報價編號為LC/LS/Q/WS&GF/CHWSC/2020，當中包含：

- (a) 報價表格(第 1 至 2 頁)；
- (b) 釋義(第 3 至 5 頁)；
- (c) 報價條款(第 6 至 27 頁)；
- (d) 合約條件(第 28 至 60 頁)；
- (e) 附表(第 61 至 81 頁)；
 - 附表 1 許可證月費
 - 附表 2 售賣機及零食的資料
 - 附表 3 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 附表 4 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 附表 5 不合謀報價確認書
 - 附表 6 銀行保證書表格
 - 附表 7 服務說明
- (f) 協議條款(第 82 至 83 頁)。

第 II 部分 — 應約履行

1. 我／我們參閱過報價文件，代表下述服務提供者同意受報價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2. 我／我們同意按照報價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經營報價文件所述提供售賣機出售零食的業務，並支付我／我們在附表1所報上的許可證月費。

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職銜：.....
(姓名或名稱)(請用正楷填寫)

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獲授權代表*簽署：.....
(簽署) (如適用，請加蓋服務提供者的印章)

簽署人的地址：.....
.....
.....

日期：.....

註：服務提供者必須填報上文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釋義

1. 在本報價文件及合約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應解釋如下：

- 「業務」 具有合約條件第3條所賦予的涵義。
- 「章」 指香港法例的章號。
- 「開始日期」 指許可證有效期開始的日期。
- 「報價書獲有條件接納」 具有報價條款第14(b)條所賦予的涵義。
- 「合約」 指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按報價文件所列條款和條件及許可證持有人遞交的報價書(獲政府接受的範圍)就使用許可範圍而訂立的合約。
- 「公眾假期」 指每個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規定屬公眾假期的其他日子。
- 「政府」 指香港政府。
- 「政府代表」 就本合約而言，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員。
-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商號、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技術知識、新發明、設計、程序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任何性質和在何處產生，不論是目前已知或日後產生)，以及在每一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授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 「報價邀請」 指政府邀請服務提供者按報價文件所列條款就合約作報價的舉措。
- 「許可證月費」 指中選的服務提供者在附表1所填報的許可證月費。

「許可證」	指提供售賣機出售零食所獲的准許。
「許可範圍」	指附表7內以紅色顯示面積約1.2平方米的範圍。
「許可證持有人」	指報價書獲政府接納的服務提供者。
「許可證持有人人員」	指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及其特准分判商(如適用)。
「報價書」	指回應是次報價邀請而遞交的報價書。
「截止提交報價日期」	指報價表格內指明可遞交報價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報價書必須於此限期前投入或郵寄至政府報價箱內，而政府得按報價文件內的適用條文延長限期。
「報價文件」	指報價條款第1條所指明的文件。
「報價書有效期」	指報價書保持有效及報價條款第15條指明的該段期間。
「保證金」	指許可證持有人按照報價條款第11條及合約條件第8條所述繳交的款項。
「服務提供者」	指遞交報價書的人士。
「零食」	指附表2內指明的少量食品或商品。
「許可證有效期」	指合約條件第2條內指明由協議條款指明的日期起計的期間，而有關期間可根據合約的適用條文提早終止或延長。
「售賣機」	指須由許可證持有人於許可範圍內提供及安裝的任何型號或種類的售賣機。
「場地」	指附表7內以粉紅線圍邊顯示的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工作天」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正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2. 在本報價文件及合約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應採用下列釋義原則：
- (a) 「月」及「每月」均指曆月；
 - (b) 某天內的某個時間，須詮釋為指香港時間；
 - (c) 凡指男性的用字亦指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d) 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 (e) 「人」、「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合夥商行及商號；
 - (f) 凡提述任何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其他類似文書，須解釋為提述該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其後經任何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修訂的版本。凡提述法規或成文法則之處，須包括提述根據該法規或成文法則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
 - (g) 在本合約及報價條款中，個別條款的標題僅作方便參閱之用，不影響報價條款或本合約的解釋或釋義。
 - (h) 凡提述一份文件的「條」、「款」、「部分」或「段」或夾附於一份文件的附表、附件、附錄或任何其他附件，指有關文件的「條」、「款」、「部分」或「段」，或夾附於有關文件的附表、附錄或附件。
3. 報價文件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本為準。報價文件的中文本僅供參考。

報價條款

<u>條</u>	<u>內容</u>	<u>頁數</u>
1.	報價文件	8
2.	報價邀請	8
3.	擬備及遞交報價書規定	9
4.	服務提供者的身分	11
5.	有意承投合約的服務提供者遞交報價書前的核對清單	11
6.	防止合謀行為	11
7.	落選服務提供者的報價文件	12
8.	未表露身分的代理人	12
9.	要求索取資料	12
10.	許可證月費	13
11.	保證金	14
12.	評審報價書	15
13.	接納報價書的準則	15
14.	批出合約	15
15.	報價書保持有效	16
16.	要約具約束力	17
17.	反建議	17
18.	個人資料的使用	17
19.	實地參觀及報價簡報會	18
20.	在場地內提供服務	18
21.	監察中選服務提供者的表現	18
22.	提供酬金	19
23.	同意披露資料	19
24.	取消報價邀請	20
25.	申請適當牌照	20
26.	報價費用	20
27.	服務提供者的承諾	21
28.	就報價過程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21
29.	商議	21
30.	報價文件補篇	21
31.	政府的酌情決定權	21
32.	新資料	24

33.	免責聲明	25
34.	文件的認證	25
35.	使用報價文件的特許	26
36.	與政府的通訊	26
37.	服務提供者的查詢	26
38.	延續效力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報價條款

1. 報價文件

本報價文件的報價編號為 LC/LS/Q/WS&GF/CHWSC/2020，由三(3)套完整的文件組成，每套包含：

- (a) 報價表格(第 1 至 2 頁)；
- (b) 釋義(第 3 至 5 頁)；
- (c) 報價條款(第 6 至 27 頁)；
- (d) 合約條件(第 28 至 60 頁)；
- (e) 附表(第 61 至 81 頁)；

- 附表 1 許可證月費
- 附表 2 售賣機及零食的資料
- 附表 3 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 附表 4 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 附表 5 不合謀報價確認書
- 附表 6 銀行保證書表格
- 附表 7 服務規格

- (f) 協議條款(第 82 至 83 頁)。

2. 報價邀請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現邀請報價承投按報價文件所列條款和條件，在合約期內以放置於場地的售賣機出售零食的許可證。
- (b) 每名服務提供者只可遞交一(1)份報價書。如服務提供者遞交兩份或以上報價書，政府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取消服務提供者所有報價書的資格。
- (c) 服務提供者遞交報價書前應仔細閱報價文件，確保明白報價文件的所有規定。服務提供者如認為適當，應徵詢其顧問的獨立意見。

- (d) 服務提供者遞交報價書，即視作已同意報價文件載列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3. 擬備及遞交報價書規定

- (a) 服務提供者必須填妥(如適用)以下文件，然後連同一切所需資料，包括證明文件遞交以下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 (i) 報價表格 — 填妥並妥為簽署的報價表格連第 II 部分「應約履行」

註：服務提供者應列印從政府獲取的報價表格軟複本或影印報價表格，而不應以其他方式複製一份表格(例如重打文件)

- (ii) 附表 1 — 許可證月費
- (iii) 附表 2 — 售賣機及零食的資料
- (iv) 附表 3 — 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 (v) 附表 4 — 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 (vi) 附表 5 — 不合謀報價確認書
- (v) 附表 6 — 銀行保證書表格
- (vi) 下文第 3(d)條規定的文件；以及
- (vii) 下文第 31(b)條所述的資料及文件。

- (b) 服務提供者如未能填妥或提交上文第 3(a)條規定的文件及／或資料，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其報價書不符合要求，以及不進一步考慮其報價書。

- (c) 不過，服務提供者應注意，**如未能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或之前提交任何下述文件，其報價書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 (i) 報價表格內妥為簽署的「應約履行」部分；以及

- (ii) 已填報擬議許可證月費的附表 1。
- (d) 服務提供者須把以下文件包括在報價書內：
- (i) 服務提供者如為合夥經營者，並有書面的合夥協議，須夾附合夥協議的副本。
 - (ii) 服務提供者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夾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 (iii) 服務提供者在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前如屬根據不時有效的舊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夾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各一份。
 - (iv) 服務提供者如為獨資經營者或現時正經營一間商號或公司，須夾附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而登記證上須有機印顯示已全數繳付登記費用，或能證明服務提供者獲豁免繳付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規定的商業登記證費用的證明文件。
- (e) 服務提供者在填寫報價文件時，如擬修改數字或文字，須把不正確之處刪去，並於原有的數字或文字之上填上正確者。凡作修改處，服務提供者須以墨水筆或原子筆簡簽。不依規定修改或刪去報價文件內容，可能導致有關報價書被拒絕。
- (f) 報價書必須以墨水筆或原子筆書寫或以打字本填妥，並必須根據報價表格「投遞報價書」部分以**一式三份**的方式遞交。
- (g) 報價書必須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及時間前投入或郵寄至報價表格指明的報價箱(「指定報價箱」)**。逾期遞交或未有投入指定報價箱的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 (h) 如截止提交報價日期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的任何時段內，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報價書最遲投入報價箱的日期及時間，將在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2 時。
- (i) 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之間的任何時間，如通往指定報價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塞，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止提交報價日期至另行通知。通道恢復暢通後，政府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延

後的截止提交報價時間。

- (j) 若服務提供者提交及／或投入報價箱的報價書遺失、被毀或受損，而遺失、被毀或受損是因戰爭爆發、敵對行為(不論是否已宣戰)、侵略、外敵的行為、暴動、騷亂、叛亂、暴風雨或其他超出政府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直接或間接造成，政府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在發生任何事件造成上述遺失、被毀或受損後，政府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遞交報價書的安排。
- (k) 對錯遞或不按本條款規定方法遞交的報價書，政府代表概不負責。

4. 服務提供者的身分

- (a) 服務提供者如為獨資經營者，須親自解答查詢和簽署報價文件，不得授權他人代其行事。服務提供者如為合夥經營者，則可授權合夥人解答查詢和簽署報價文件。
- (b) 服務提供者如為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須提供相關文件(如屬公司，則指服務提供者董事局決議)的副本，以證明在「應約履行」部分簽署的獲授權人士確實有權代表服務提供者簽署。

5. 有意承投合約的服務提供者遞交報價書前的核對清單

有意承投合約的服務提供者宜填寫「有意承投收入合約的服務提供者遞交報價書前的核對清單」，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齊備一致。

6. 防止合謀行為

- (a) 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擬備報價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就價格、遞交報價書程序或任何報價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下文第 6(b)條的不合謀報價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串通報價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參與串通報價行為的服務提供者或須負上《競爭條例》所訂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 (b) 服務提供者須填妥一份不合謀報價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見附表 5)，並提交予政府，作為報價書的一部分。

- (c) 如服務提供者違反上文第 6(a)條或根據上文第 6(b)條遞交的不合謀報價確認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政府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i) 拒絕接納該服務提供者的報價書；
 - (ii) 如政府已接納該服務提供者的報價書，則有權撤回接納該報價書；以及
 - (iii) 如政府已與該服務提供者訂立合約，則有權根據合約條件第 35(a)條終止該合約。
- (d) 服務提供者遞交報價書，即視作承諾就違反上文第 6(a)條或根據上文第 6(b)條遞交的不合謀報價確認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所引致或涉及的全部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對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 (e) 如服務提供者違反上文第 6(a)條或根據上文第 6(b)條遞交的不合謀報價確認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可能損害其日後擔任政府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 (f) 上文第 6(a)至 6(e)條所訂的政府權利，用以增補並且不損害政府針對服務提供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7. 落選服務提供者的報價文件

政府可在中選的服務提供者與政府簽立本文第 14 條所述的協議條款當日起計三(3)個月後銷毀落選服務提供者所遞交的所有報價文件。

8. 未表露身分的代理人

凡在報價書上以服務提供者身分簽署的人士，即視為當事人，除非在報價書上特別聲明只屬代理人身分，則作別論。如屬代理人，須在報價書上說明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

9. 要求索取資料

- (a) 假如政府認為：

- (i) 有必要就任何報價書尋求澄清；或
 - (ii) 報價書中有文件或資料遺漏(第 3(c)條所指定文件或資料除外)，政府可以但不一定須要求有關服務提供者作出所需的澄清，或提交所需文件或資料。如政府提出此等要求，每名服務提供者須在七(7)個工作天或其他指定限期內，以政府規定的形式作出澄清或提交資料或文件。假如服務提供者未能在上述限期前作出澄清或提交資料或文件，其報價書可能不會獲進一步考慮(又或如果遺漏的資料或文件屬報價條款第 3(c)條所指定的類別，報價書不會獲進一步考慮)。政府或會以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報價書或按該報價書的「現狀」予以評審，代替要求澄清或提交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 (b) 假如服務提供者提供過多建議或資料，超出政府按照上文第 9(a)條所索取的建議或資料，則進行報價書評估時，上述建議或資料將不獲理會，或令政府有權(但並非必須)不進一步考慮報價書。
 - (c) 服務提供者應注意，如政府認為服務提供者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過後提出的澄清或資料，對服務提供者的報價書會有實質的改動，或會令相關服務提供者較其他服務提供者有利，則無論該類澄清或資料是否應政府的邀請而提交，政府將不會考慮。

10. 許可證月費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政府代表繳付其在附表 1 填報的許可證月費，以換取在場地運作售賣機出售零食的權利。
- (b) 服務提供者填報的許可證月費，必須在整段許可證有效期內維持有效和具約束力。變動價格的要求一概不獲考慮。服務提供者倘提出任何變動價格機制，將被取消遞交報價書資格，其報價書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 (c) 許可證月費並不包括指定地點(即場地內或附近將放置售賣機的空間)及業務應繳付的差餉、地租和稅項。此等費用得由許可證持有人承擔。在場地經營業務所需的資產及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一概由許可證持有人承擔，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就此向政府或政府代表追索。
- (d) 服務提供者在遞交報價書前應確保所填報的許可證月費準確無誤。在不損害政府代表向服務提供者尋求澄清或與之商議的權力的原則下，政府代表不一定要接納因任何一方出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提出的變動

價格要求。

- (e) 政府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後進行審查時，如發現服務提供者在報價書內數字非蓄意出錯，政府可但不一定要向服務提供者尋求澄清或要求服務提供者以書面形式確認是否準備接受政府認為正確的數字。

11. 保證金

- (a) 中選的服務提供者須在報價書獲有條件接納當日起計十四(14)日內，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保證書，向政府代表繳付一筆款項(下稱「保證金」)，款額相當於在附表 1 內填報的許可證月費的兩(2)倍，作為妥善及真誠履行本合約的保證。服務提供者須在附表 4 內註明其繳付保證金的方法。
- (b) 如服務提供者沒有在附表 4 內選擇繳付保證金的方法，則將當作服務提供者將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保證金。
- (c) 如中選的服務提供者以銀行保證書繳付保證金，擬議保證人及該保證書的形式和內容須獲政府接受。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銀行保證書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由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發出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發出，並獲政府接受；
 - (ii) 除非政府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必須按照附表 6 所列條款訂立；以及
 - (iii) 銀行保證書須在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生效，但如報價書獲有條件採納指明另一日期作為銀行保證書的生效日期則作別論。倘若指明了另一日期，則銀行保證書的生效日期不得遲於該日期。
- (d) 在合約條件第 8(d)條及政府所享權利和補救的規限下，保證金不論以現金(如尚有餘額)、支票或銀行保證書的方式繳付，均會按照合約條件第 8 條的規定退還承辦商或予以釋除。
- (e) 如服務提供者未能在第 11(a)條所指明的時間內向政府繳付合約保證金，政府可自由終止該合約、重新進行報價邀請，或採取政府認為合適的行動。

12. 評審報價書

(a) 按照報價條款遞交的報價書將會按以下方式評核：

(i) 第 1 階段：查核報價書是否完整

查核遞交的報價書是否符合報價文件的規定，以核實報價書是否完整。假如服務提供者不能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或之前遞交第 3(c)條指明的任何項目(即報價表格內已簽妥的「應約履行」，以及已填報建議許可證月費的附表 1)，其報價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ii) 第 2 階段：查核報價書是否符合必要規定

查核報價書是否符合報價文件所述的必要規定。任何報價書如不符合任何必要規定，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iii) 第 3 階段：價格評審

凡已核實屬完整且符合所有必要規定的報價書，才會按附表 1 所填報的許可證月費予以評審。

(b) 在不抵觸本文第 17 條的情況下，就許可證月費出價最高的服務提供者通常會獲批給許可證，以便在場地內放置售賣機出售零食。

13. 接納報價書的準則

(a) 政府並非必須接納許可證月費出價最高的報價書或任何報價書，或就此給予任何理由；並保留權利，可在報價書有效期內隨時接納任何報價書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

(b) 服務提供者須注意，政府代表會整體考慮服務提供者所提出的要約，只就部分項目提出要約的報價書會被拒絕。

14. 批出合約

(a) 除非與直至中選的服務提供者與政府雙方簽署協議條款，政府與任何服務提供者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合約。凡提述批出合約，指簽署協議條款。

- (b) 中選的服務提供者會在報價書有效期內接到通知(該通知稱為「**報價書獲有條件接納**」)。中選的服務提供者收到報價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後，必須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或在政府代表所容許的較後日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以令政府代表滿意：
- (i) 繳付第 11 條規定的保證金；
 - (ii) 支付許可證有效期首個月的許可證月費；以及
 - (iii) 政府代表或會在報價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內訂定的其他條件。
- (c) 除在得到政府代表以書面豁免遵守的範圍內，在服務提供者符合上文第 14(b)條指明的條件並令政府代表滿意後，政府會在不影響其其他權利和權力的情況下，藉簽署協議條款與中選的服務提供者訂立合約。合約會包含中選的服務提供者遞交的報價書獲政府代表接受的範圍(並附加政府代表根據報價文件行使權力規定的其他變更及雙方同意的變更(如有的話))。如服務提供者不符合上文第 14(b)條所述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獲政府代表以書面豁免遵守的條件除外(如有的話))，或在接獲政府代表的通知後沒有簽署協議條款(「失責服務提供者」)，獲有條件接納的報價書將告無效而且再無效力。
- (d) 政府代表會取消失責服務提供者的資格，並可但並非必須向另一服務提供者批出合約。在不損害政府其他權利和補救的原則下，失責服務提供者須負責支付失責服務提供者與最終獲批合約以替代失責服務提供者的許可證持有人的(不論經是次報價邀請或另一次邀請獲委任)所提出的許可證費用總額的差額，以及政府因尋找替任許可證持有人和在未能委任替任許可證持有人期間採取權宜措施而招致的一切行政費用。另一方面，儘管報價文件或「報價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另有相反規定，如政府根據報價條款第 31 條行使酌情決定權，即使某服務提供者接獲「報價書獲有條件採納通知書」及符合第 14(b)條指明的所有條件，政府亦有權不與該服務提供者訂立合約。
- (e) 服務提供者如在報價書有效期內並無收到報價書獲接納的通知，即可假設其報價書不獲接納。

15. 報價書保持有效

- (a) 已遞交的報價書須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起計不少於一百五十(150)天內保持有效，可供政府按此等條款接納。

- (b) 如服務提供者沒有在報價書內註明報價書在哪段期間保持有效和可供政府接納，則其有效期為截止提交報價日期後的一百五十(150)天。
- (c) 如服務提供者在報價書提出的有效日期少於一百五十(150)天，政府會與有關服務提供者澄清，屆時有關服務提供者須在五(5)個工作天內或政府指明的期限內，確認遵守第15(a)條的規定，並且不會對報價書再作改動（因應政府按第9條要求澄清所作改動除外）。如服務提供者未能在指定限期內確認遵守第15(a)條的規定，或儘管已加以確認，但仍改動報價書，而該等改動並非因應政府按第9條要求澄清而作出，則其報價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d) 如服務提供者在報價書有效期屆滿前撤回要約，政府會就撤回行動予以妥當認知，此等撤回行動可能影響該服務提供者日後擔任政府承辦商的資格。

16. 要約具約束力

批出合約後，由服務提供者遞交的報價書所有部分均對服務提供者具約束力。服務提供者須當作已信納其報價書正確無誤。如服務提供者在投遞報價書後發現報價書有錯誤，可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前另行以書信形式更正有關錯誤。在不損害政府要求澄清或與任何服務提供者商議的權利下，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後的修訂或更改報價書的要求一概不獲批准或接受。

17. 反建議

- (a) 服務提供者如作出反建議，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取消其報價書資格，以及不考慮其報價書。
- (b) 儘管有第17(a)條所述，在不損害第17(a)條的原則下，任何服務提供者所遞交的報價書如直接或間接企圖妨礙或局限報價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亦可能會被取消資格。

18.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報價書中填報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供政府作報價邀請及由此引起或附帶的所有其他用途(包括評審報價書、批出合約、以及解決是次報價邀請所引起的任何爭議)。至於中選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的用途，須

擴大至包括執行和管理合約及解決合約所引起的爭議。政府如認為為達致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而有需要時，可向某些人進一步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b) 服務提供者遞交報價書，即視作已同意並已獲得在報價書內填報個人資料的每名人士同意向政府披露且政府可使用及進一步披露該等個人資料，作上文第 18(a)條指明的用途及披露予該條指明的人。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或獲該人書面授權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該當事人在報價書上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d) 如欲查詢報價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19. 實地參觀及報價簡報會

報價簡報會及實地參觀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舉行。服務提供者在遞交報價書前請先出席報價簡報會及作實地參觀，以便了解報價邀請條款和條件。如欲出席報價簡報會及實地參觀，請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或之前致電 2792 5562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副經理林善行先生聯絡，以便預留座位。

20. 在場地內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者須注意，政府代表保留權利，於許可證有效期內在場地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或容許任何人或許可證持有人在場地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任何飲水器、膳食及／或售賣機服務。因此，許可證持有人無權以業務受到這項安排所影響為理由，要求減收許可證月費或其任何部分。

21. 監察中選服務提供者的表現

服務提供者應注意，如獲批本合約，其履行合約的表現會受到監察，而政府在評審其日後就政府採購任何物品或服務遞交的其他報價書／標書時，也會考慮此因素。如服務提供者在與政府訂立的任何以售賣機出售零食合

約(不論現行或過往合約)中，曾違反其任何法定義務或合約義務，則政府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事項的嚴重性、次數，以及與服務提供者提出的要約或遞交的報價書的相關程度後，可能不會考慮該服務提供者提出的要約或遞交的報價書。在本條款所述情況下，政府對是否考慮服務提供者遞交的報價書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2. 提供酬金

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政府的代理人或僱員提供或給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章)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並須確保其代理人和僱員不會向政府的代理人或僱員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利益。如服務提供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在不影響服務提供者因而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其報價書將會失效。此外，政府如對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條款一事不知情而向其批出合約，得有權即時終止合約並向服務提供者申索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費用。

23. 同意披露資料

- (a) 政府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公眾人士(可以是一名服務提供者)提出要求時，(以書面或其他形式)向公眾披露報價文件、將由中選的服務提供者營運的業務的詳情(包括其性質及數量)、場地及售賣機的位置、批出合約日期、中選的服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以及在整段許可證有效期內的許可證月費，而無須另行知會中選的服務提供者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得到中選的服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同意。
- (b) 上文第 23(a)條所述並不損害政府在其認為適當時披露任何性質的資料(不論是否上文第 23(a)條所指明的資料)的權力，只要有關資料是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披露(即使披露資料或會同時或隨後令資料公布周知)：
 - (i) 向任何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定義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或政府僱用、任用或委聘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人、顧問和許可證持有人)披露任何資料；
 - (ii) 披露資料接收者已知的任何資料；
 - (iii) 披露公眾已知的任何資料；

- (iv) 披露依據任何香港法例，或香港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所頒布的命令而須披露的任何資料；或
- (v) 在不損害政府根據上文第 23(a)條所享有的權力的原則下，在事先得到服務提供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與服務提供者有關的資料。

24. 取消報價邀請

在不影響政府取消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如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後報價要求因運作或任何理由有所改變，政府並非必須接納任何符合要求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報價邀請的權利。

25. 申請適當牌照

- (a) 服務提供者須注意，許可證持有人須負上全責向有關當局申領法例規定在場地經營業務須領取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許可證持有人須注意，若許可證持有人未領得法例規定出售某商品前必須領有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而出售該商品，即屬違法。
- (b) 服務提供者須注意，許可證持有人有責任申請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並符合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所載的規定，以及有關當局需時審議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申請及作出決定。許可證持有人無權以尚待發給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而無法經營業務為理由，要求減收許可證月費。許可證持有人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或未能領得或續領任何上述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政府與政府代表均無須承擔責任。報價文件或合約所載條文，一概不得解釋為令任何作為發牌當局的公職人員或機構行使酌情決定權時受到限制。

26. 報價費用

服務提供者須自行支付費用和開支以遞交報價書建議。對於服務提供者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就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和開支，包括關乎：

- (a) 與政府代表通訊或商議；或

(b) 服務提供者出席簡報會、查閱文件、實地參觀或進行調查

的所有費用和開支，政府及政府代表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27. 服務提供者的承諾

整份報價書、任何其後的澄清及服務提供者獲准提交的資料，均須以書面提交。上述各項均為服務提供者的要約、承諾及陳述，如獲政府代表接納，將會以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納入合約內並成為合約的一部分，且對服務提供者具約束力。

28. 就報價過程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報價過程受內部監察，以確保合約妥善而公平地批出。服務提供者如認為其要約未獲公平評審，可以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由署長親自審理申訴事項。若申訴涉及報價制度或程序，個案會轉交審批報價書的有關報價委員會研究。服務提供者須在落選者所提交的文件銷毀前(即合約批出三(3)個月內)提出申訴。

29. 商議

政府保留權利與任何服務提供者商議其報價書條款及合約條件。

30. 報價文件補篇

政府可發出有關報價文件的條款和條件補篇，並可要求服務提供者確認遵守根據報價文件或任何報價文件補篇發出的條款和條件。

31. 政府的酌情決定權

(a) 即使報價文件有任何相反條文，政府仍保留權利，基於以下任何一項理由取消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i) 如有針對服務提供者提出的呈請、展開的研訊程序而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為止尚未被撤回，或有針對服務提供者清盤或破產事宜發出的命令或通過的決議；

- (ii) 服務提供者在報價書中或其後遞交有關報價書的文件中或自遞交報價書後與政府的通訊中，作出或遞交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陳述或申述或偽造文件；
- (iii) 如有申索指稱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服務提供者根據報價書供應或建議的任何物品、服務或物料侵犯或將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
- (iv) 服務提供者根據任何政府合約或其他合約履行實質規定或義務時，出現重大或持續的違約或不足之處；
- (v) 服務提供者被法院最終判決定罪，干犯嚴重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
- (vi) 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負面影響服務提供者商業誠信的作為或不作為；
- (vii) 服務提供者未能向政府繳稅；或
- (viii) 自遞交報價書後，服務提供者已作出任何管制或限制，以限制或逃避其在合約內的責任，以侵權或以其他方式而未能履行合約所要求的技術和謹慎措施，或未能履行報價書內的合約下或服務提供者其後遞交的報價書內或政府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通訊所合理地預期服務提供者／許可證持有人履行的技術和謹慎措施。

第 31(a)(i)至第 31(a)(viii)條訂明的理據是個別而獨立的，並不得藉參考另一段或基於所作推論而在任何一方受到限制。

- (b) 為了第 31(a)條所述的目的，每名服務提供者須在遞交報價書時，以及此後至批出合約時(如在遞交報價書至批出合約的時間內發生任何事件)提供所有合理相關的資料(至少須包括與服務提供者有關的資料)，以助政府決定是否行使取消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第 31(a)(i)條提述的任何呈請或研訊程序；
 - (ii) 在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定罪記錄，而該等記錄是關於(a)嚴重罪行；以及(b)服務提供者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前五(5)年至批

出合約時為止的任何時間的其他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不誠實或僱傭的罪行；

(iii) 第 31(a)(iii)條提述的所有侵權索求的詳情；以及

(iv) 第 31(a)(iv)條提述的有關服務提供者或有關人士違約行為或不足之處的詳情。

如在上文的適用時間內均沒有發生第 31(b)(i)至第 31(b)(iv)條所述的事件，則服務提供者須在遞交報價書時提供陳述書，即填妥附表 3 的相關部分。如服務提供者沒有遞交陳述書，政府保留權利，根據第 31(c)條要求服務提供者作出澄清。

(c) 除第 31(b)條所述的資料外，政府保留權利，要求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資料，並對下述所有資料加以考慮，包括：

(i) 服務提供者本身的資料；

(ii) 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資料(如其進行類似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或其業務任何一項與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類似)；以及

(iii) 服務提供者的任何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資料(如其進行類似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或其業務任何一項與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類似)，

而這些資料是合理相關，以助政府決定是否根據第 31(a)條所述行使權利以取消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此等與任何上述人士有關的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因干犯第 31(b)(ii)條所指的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或第 31(a)(iv)條所指的任何違約行為或不足之處的詳情；第 31(a)(v)條所指的任何嚴重罪行的詳情；第 31(a)(vi)條所指的任何專業上的失當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的詳情，以及第 31(a)(vii)條所指未能向政府繳稅。

(d) 如服務提供者未能在政府要求的時間內遵守政府根據第 31(c)條提出的有關要求或提交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政府可根據第 31(a)(ii)條取消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e) 在提供第 31(b)及第 31(c)條所規定資料時，服務提供者可說明理由令政府信納有關呈請、研訊程序、定罪記錄、侵權訴訟、違約行為或表現

不足之處或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會對服務提供者是否適合或有能力履行是次報價邀請所批出的合約產生懷疑。

- (f) 如服務提供者是一家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有關連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一類：
- (i) 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服務提供者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股東(公司或個人)(「**大股東**」)；
 - (ii) 服務提供者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
 - (iii) 服務提供者的大股東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
 - (iv) 服務提供者的大股東(以個人身分)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員組合的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兩詞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所賦予的涵義。

- (g) 如服務提供者屬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有關連人士**」一詞包括以下任何一類：
- (i) 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合夥人(如屬合夥經營者)；
 - (ii) 服務提供者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 (iii) 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員組合的公司。
- (h) 凡提述服務提供者或其有關連人士的有關連人士、董事及管理人員，亦指第 31(a)(iv)條、第 31(a)(v)條、第 31(a)(vi)條、第 31(a)(vii)條或第 31(b)(ii)條所述事件發生時有該等身分的人士。

32. 新資料

如有任何因素可能會影響服務提供者符合報價文件任何規定的能力，服務

提供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代表。如服務提供者繼續符合報價文件規定的能力令人存疑，政府代表保留不進一步考慮該服務提供者的報價書的權利。

33. 免責聲明

- (a) 服務提供者遞交報價書前，應仔細閱讀報價文件的所有夾附文件(包括合約附表)，並應注意政府就是次報價邀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統計數字僅供參考。
- (b) 報價文件所載的預測或估算及所有其他資料、統計數字及預測，或任何不時提供或在簡報會(統稱「**簡報會**」)提供的資料或解答，純粹按當時的「現狀」提供予服務提供者備考，並不帶任何保證。關於報價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統計數字及預測，或任何不時提供或在簡報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資料或解答，政府和政府代表一概不保證、申述或承諾任何資料、統計數字、預測及解答在任何用途屬充分、準確、完備、合宜或適時。
- (c) 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服務提供者因使用或依賴報價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統計數字及預測或任何不時提供或在簡報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資料或解答，因而蒙受或招致的(i)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約或預計節省額的損失)，(ii)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性質的直接、特別、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或(iii)任何費用或開支，以致經營業務所得的盈利與中選的服務提供者所預期或推算的不符或未能收回所招致的投資成本或其任何部分，政府和政府代表均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34. 文件的認證

服務提供者應是次報價邀請遞交報價書，即授權政府向：

- (a) 服務提供者所遞交的報價書內載有其詳細資料的人士，以及
- (b) 報價文件規定的任何證明書或證明文件的簽發團體

索取政府認為適當及與評審報價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用作核實服務提供者所遞交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是否合法、完整、真確及準確的資料。假如

政府索取任何上述資料或文件須得到其他人的同意，則服務提供者遞交該等資料即代表已妥為取得有關同意。

35. 使用報價文件的特許

報價書一旦遞交，即歸政府所有。有關服務提供者經是次報價邀請遞交的所有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用作評審報價書、管理合約、依據報價條款第 23 條披露資料的目的及其附帶引起的所有其他目的，政府均有權作出《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訂明的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36. 與政府的通訊

- (a) 所有由政府代表或服務提供者就是次報價邀請發出或作出的通訊來往，須按照合約條件第 41 條訂明的方法以書面方式擬就，並郵寄或送達至另一方，但政府代表可事先通知服務提供者，要求服務提供者只可郵寄或送達書面通訊或以傳真方法傳送。服務提供者應注意：不論是在合約批出之前或之後，政府代表均不會接受因任何目的而將郵箱用作服務提供者的通訊地址。
- (b) 所有關於是次報價邀請的通訊來往均須由政府代表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直接進行。
- (c) 除非政府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政府為回應準服務提供者查詢而作出的口頭或書面陳述只作參考之用，服務提供者不得將任何該等陳述視為由政府作出(不論明文或暗指)的任何性質的申述或保證，該等陳述亦不構成政府邀請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準服務提供者倚賴該類陳述。該類陳述絕不會成為報價文件的一部分，亦不會改變、否定或免除報價文件內的任何條文。

37. 服務提供者的查詢

- (a) 服務提供者在向政府代表遞交報價書的日期前，如對報價文件有任何查詢，須以書面遞交至下列地址或傳真至 2791 2473。

**香港新界西貢萬宜水庫西壩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經理**

- (b) 在向政府代表遞交報價書後，服務提供者不得試圖就其報價書或報價文件進一步與政府代表直接或間接接觸。政府代表擁有與服務提供者展開進一步接觸的絕對權利；而這一切接觸和服務提供者就此作出的任何回覆，均須以書面進行或以書面作正式記錄。

38. 延續效力

即使合約已批出或是次報價邀請已取消，政府仍可按照報價文件的條款行使根據報價文件所享有或依據報價文件內任何條款獲批予的一切權利、權力和特許。

合約條件

<u>條款</u>	<u>目錄</u>	<u>頁數</u>
1.	合約的性質	30
2.	許可證有效期	30
3.	業務	30
4.	營業時間	31
5.	業務的處理	31
6.	支付許可證月費	31
7.	減收月費	32
8.	保證金	32
9.	許可證持有人的非專有權利	34
10.	暫停營業	34
11.	恢復營業	35
12.	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	35
13.	許可證持有人的保證及承諾	36
14.	售賣機及保養	37
15.	政府處所	37
16.	經營業務	38
17.	其他契諾	39
18.	處所的衛生及安全	40
19.	在場地內展示或傳閱的通告	41
20.	支出	41
21.	電費	41
22.	員工	42
23.	暫時關閉場地	44
24.	政府進入許可範圍進行維修	44
25.	流行病爆發期間的安排	45
26.	在場地內對他人造成不便或煩擾	45
27.	視察工作和拒絕接受	45
28.	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和失責行為	46
29.	法律責任及彌償	46
30.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發生意外	48
31.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48
32.	未有購買保險	49
33.	追討到期款項	49
34.	終止合約	50
35.	終止合約後所須遵行的事項	52

36.	誠信	54
37.	宣傳及廣告	54
3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適用範圍	55
39.	知識產權	55
40.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57
41.	送達通知書	57
42.	放棄補救權利	57
43.	分割條文	58
44.	雙方的關係	58
45.	調解	58
46.	轉讓及分判	59
47.	整份協議	59
48.	變更	59
4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60

合約條件

1. 合約的性質

- (a) 雙方明確同意，除了根據本合約條文的規定獲准使用許可範圍外，本合約並未使雙方之間訂立任何租約或契約或任何有關土地的法律權利。
- (b) 本合約由政府代表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B條(體育場)及／或第105H條(博物館)及第105N條(文娛中心)所賦予的權力，以及／或行政長官以政府憲報2003年第2008號公告所轉授的權力(視屬何情況而定)批給許可證持有人，讓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於場地經營業務。

2. 許可證有效期

- (a) 除政府及政府代表根據本合約所享有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另有規定外，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協議條款指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開始經營業務，為期三十六(36)個月(「**許可證有效期**」)。按下文的规定提前終止或延長者除外。
- (b) 政府代表得有權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一(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把許可證有效期延長最多六(6)個月。
- (c) 如政府代表按上文第2(b)條發出通知書，許可證持有人須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整段期間內，按本文的條款和條件(本條款有關延長有效期的條文除外)繼續經營業務。
- (d) 即使業務根據本合約第10條暫停或關閉，不論為期多久，許可證有效期亦不會相應延長。

3. 業務

- (a) 在符合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政府代表准許許可證持有人在許可證有效期內於許可範圍內的場地提供和經營售賣機，以出售零食，而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本合約所有條款和條件(「**業務**」)。

- (b) 業務須由許可證持有人以主事人的身分經營，由業務產生的一切盈利、虧損和法律責任全由許可證持有人負責，與政府或政府代表無關。

4. 營業時間

- (a) 在符合本合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須每天 24 小時經營其業務。
- (b) 政府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並不時更改上文第 4(a) 條所指明的營業時間，許可證持有人須於該等經修訂的時間營業。
- (c)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代表書面同意，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更改其業務的營業時間。
- (d) 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因本條款所述的營業時間有任何改變而要求調整或減收許可證月費；在所有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均須依據下文第 6 條的規定全數繳付許可證月費。

5. 業務的處理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保持許可範圍清潔整齊和可供使用，以令政府代表滿意。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把許可範圍只用於經營業務，不得使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許可範圍或其部分作其他用途。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其所有人員遵從一切與許可證持有人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相關的合理指示及指令。

6. 支付許可證月費

- (a) 鑑於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按照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於許可證有效期內的每一個月首天向政府預繳一筆款額訂明於附表 1 的許可證月費(不包括須就許可範圍繳付的差餉、地租、稅項、費用、收費和一切其他與許可範圍有關的支出，但包括經營業務所致的電費)，整段許可證有效期內不得扣減。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以下方式向政府繳付許可證月費：

- (i) 儘管有上文第 6(a)條的規定，許可證持有人須在報價條款第 14(b)條指明的報價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或政府代表所容許的較後日期)繳付首期許可證月費。
- (ii)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其後每個月第一天或以前預繳許可證月費，直至本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為止。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許可範圍繳付差餉、稅項、費用、收費、評稅、徵費和支出。
- (d) 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付許可證月費或根據本合約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款額(「欠款」)，便須就欠款向政府繳付附加費，以利率相等於香港三間發鈔銀行採用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值另加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計算。該項款額由該筆欠款到期日起計，直至實際全數付清為止。
- (e) 根據本合約，政府或政府代表無須向許可證持有人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款項。不論本合約個別條文有否明文規定，許可證持有人亦須自付費用及開支，以履行、遵從和遵守本合約所有條文及本合約訂明的許可證持有人義務。

7. 減收月費

儘管有本合約其他條文的規定，如政府代表根據本文第 23(b)條要求關閉許可範圍或要求許可證持有人的業務暫停營業連續超過七(7)天，則儘管有本文第 6條的規定，在上述情況下關閉許可範圍或暫停營業的整段期間，許可證月費將按比例減收。

8. 保證金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開始日期前，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保證書，向政府代表繳付一筆保證金，作為妥善及恰當履行本合約的保證。
- (b) 保證金如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得由政府代表從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至下文(i)或(ii)所述的日子(視乎何者適用)保管；如以銀

合約條件

行保證書繳付，則須從開始日期至下文(i)或(ii)所述的日期(視乎何者適用)期間維持有效：

- (i) 許可證有效期滿或提早終止後三(3)個月的日期；或
- (ii) 如許可證有效期滿或提早終止，而許可證持有人仍有任何未按照本合約妥善和全部執行、完成和履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或政府或政府代表尚有任何有待處理的權利或申索，有關日期則為該等義務、法律責任、權利和申索已經實際執行、完成並履行(經政府代表以書面確認)之日；如政府代表未有確認，則有關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或提前終止後的三十六(36)個月。

上述時段(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於下文稱為「**保證期**」。

- (c) 保證金須在保證期屆滿後才會無息退還予許可證持有人(如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且尚有餘額)。如保證金以銀行保證書繳付，則須待保證期屆滿後才可撤銷或發還。
- (d) 政府代表得有權不時從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以支付許可證持有人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項，或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應向政府代表繳付但仍未繳清的款項(不論該筆款項應當作彌償還是債項繳付)(不論有否向許可證持有人催繳)，而支付的先後次序以政府代表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政府代表可扣除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而無須事先使用其他抵押或權利或向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或在利用任何一種或多種其他方法，以取得許可證持有人應向政府代表繳付的款項，或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執行應履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後，強制要求許可證持有人補回保證金的餘額。
- (e) 在保證期內，如政府代表從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政府代表的書面要求發出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再以現金繳交一筆款項，或使銀行保證書回復原本的水平或金額，或提交新簽發的銀行保證書，款額相等於被扣除或由銀行代為支付的款額。該筆款項將撥入保證金餘額內，作為保證金和第 8(a)條規定的額外保證金(如適用)的一部分。
- (f) 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按照上文第 8(e)條的規定補充合約保證金，政府可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合約，此舉不會損害政府針對許可證持有人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9. 許可證持有人的非專有權利

- (a) 在整段許可證有效期內，許可證持有人享有非專有、不可轉移、不可轉讓的權利，可在場地設置售賣機，以經營業務和履行本合約規定必須在場地履行的所有其他義務，但許可證持有人須受政府代表根據本合約享有的一切權利和權力規限。
- (b) 政府作為場地的擁有人(不論經政府代表或以其他方式行事)，保留一切權利和權力，可為任何目的而進入場地(包括許可範圍)，無須通知或知會許可證持有人或經許可證持有人同意。
- (c) 本合約任何部分均不賦予許可證持有人在場地經營業務的專有權。
- (d) 本合約的任何部分均不能視作否定、損害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政府代表的權利，政府代表可授權任何人士在場地以售賣機或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食物及／或飲品及／或任何其他零食。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因政府代表作出這類批准和授權而以任何理由申索任何補償或要求任何禁制。
- (e) 如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須繳付的任何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逾期未付(不論政府是否曾正式催繳)；或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約訂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許可證持有人破產；或許可證持有人作為一家公司而被強制或自動清盤(為重組或合併而清盤者除外)；或許可證持有人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許可證持有人的貨品遭扣押或有人針對其貨物執行判決，政府代表在上述情況出現後任何時間重收許可範圍，並移走售賣機，供許可證持有人於十四(14)天內取回，政府代表有關舉措全屬合法。如許可證持有人未有在上述時限前取回售賣機，則政府可隨意處置或處理售賣機。政府代表行使上述權力後，本合約即視為按本文第34(a)(vi)條終止。政府重收許可範圍後，許可證持有人已繳付的許可證月費或其任何部分，一概不獲退還，而政府代表也無須因重收許可範圍向許可證持有人支付任何補償。

10. 暫停營業

- (a) 許可證持有人可按天氣情況需要，暫停經營其業務一段合理時間，以保障僱員安全，惟許可證持有人須盡可能事先徵得政府代表批准，而暫停營業時間的長短，須以政府代表的決定為依歸。

- (b) 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政府代表有權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書，暫停許可證持有人於通知書訂明的期間在所有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許可範圍內營業的權利（「因失責行為暫停營業」）。暫停營業的規定最早可在通知書日期翌日或通知書指明的其他日期生效。
- (c) 如許可證持有人因失責行為而須暫停營業，便無權於該段期間在須暫停營業的許可範圍經營業務，惟許可證持有人仍有法律責任就未須暫停營業的許可範圍(如有)繳付在該段期間的許可證月費，並須履行和遵守本合約訂明的一切其他義務。
- (d) 如許可證持有人已就導致暫停營業的失責行為作出補救，令政府滿意，政府代表可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恢復營業通知書」），取消因失責行為暫停營業的規定。在收到通知書後，許可證持有人須在通知書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在暫停營業的許可範圍恢復營業。儘管如此，許可證有效期不會因許可證持有人根據第 23(a)條的規定暫停營業而相應延長。
- (e) 在不損害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包括根據第 34(a)(vi)條終止本合約的權力)的情況下，在許可證持有人因失責行為而暫停營業期間，政府有權委聘另一許可證持有人提供售賣機服務，而許可證持有人須應要求向政府繳付因此招致的所有費用，以及因另行委聘的許可證持有人所繳付的許可證月費較低而致的收入損失。
- (f) 如許可證持有人根據第 23(a)條的規定因失責行為而須暫停營業，則許可證持有人因暫停營業所引致或與之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約或預計節省額的損失)、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性質的直接、特別、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或任何費用或開支，政府和政府代表均無須負責。

11. 恢復營業

如業務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暫停，許可證持有人須視乎情況，在本合約或政府代表指明的期間內盡快恢復經營業務。

12. 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

許可證持有人須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申領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合約條件

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寬免或豁免，不會因本合約而獲得豁免（「**所需許可證**」）。本合約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約束任何公職人員根據任何條例獲得的法定權力。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出示全部所需許可證副本。

13. 許可證持有人的保證及承諾

許可證持有人向政府代表保證並承諾：

- (a) 具有充分行為能力及權力並已取得全部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同意，可簽訂本合約，並按照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許可範圍內經營業務和處理本合約訂明或預期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 (b) 本合約按照所訂條款對許可證持有人構成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 (c) 簽訂本合約、許可證持有人履行合約所訂義務和經營業務，不會抵觸或導致違反以下各項：
 - (i) 規管許可證持有人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
 - (ii) 許可證持有人有份簽訂或對許可證持有人有約束力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的命令、判決或判令，而許可證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為其中一方或受其約束；或
 - (iv) 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d) 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會遵從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e) 在接獲政府代表通知後的四十八(48)小時內，交出與業務有關的帳簿、分類帳簿、單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供政府代表查閱。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須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 (f)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每個月結束後的十四(14)個工作天內，向政府代表提交一份帳目結算表，列出業務在該月的每月營業總額。該帳目結算表須以政府不時訂明的形式提交。就有關條文而言，「業務的每月營業總額」是指在、透過或經許可範圍出售或食用任何食物、提供或出售

任何種類及類別的所有物品、貨品、商品和服務所得或應得的收益或收入總額，以及得自許可範圍或就其取得的一切其他收入。

14. 售賣機及保養

- (a) 許可證持有人只獲准在場地安裝和運作售賣機。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或場地任何其他部分建設其他任何性質的構築物。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保持售賣機和許可範圍維修妥善，運作正常，以令政府代表滿意。當本合約提前終止或屆滿時，許可證持有人須把許可範圍以最初交予其管有時的狀況(正常損耗除外)歸還政府代表。
- (c) 許可證有效期提前終止或屆滿時，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從許可範圍移走所有售賣機，以令政府代表滿意。
- (d) 如任何售賣機失靈，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收到政府代表口頭或書面通知後立即進行所需修理，或在收到通知起計四十八(48)小時內以另一部相同型號而維修妥當並運作良好的售賣機替代。
- (e) 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按第14(d)條的規定修理或更換失靈的售賣機，或基於任何理由停止在許可範圍運作售賣機，政府得有權委聘另一承辦商提供售賣機服務，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的其他權利和權力，包括根據第34(a)條終止本合約的權力。屆時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要求繳付因此招致的所有費用，以及因許可證月費差距所致的收益虧損。
- (f) 許可證持有人須保持售賣機機身及毗鄰地方整潔。如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這項條件，政府代表可安排清潔售賣機及清理其毗鄰地方，使其可以運作，此舉並不損害政府的其他權利和權力。屆時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代表的要求補償因此招致的所有費用。
- (g)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具備現金輔幣找續功能和電子繳款功能(包括八達通)的售賣機，並以省電型號為合。

15. 政府處所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接受許可範圍在交由其佔用時的情況和狀況。政府代表

對於許可範圍並無作出任何性質的保證或陳述。場地將以當時的「現狀」提供予許可證持有人。

- (b) 如電力公司或政府代表要求，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維修或更換用作供電予售賣機的所有電線和裝置。
- (c) 除了本合約明文規定的工程外，未經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對許可範圍或任何政府財產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建；未經政府代表事先批准，亦不得對許可範圍或任何政府財產進行修理。如獲得批准，修理工程須由政府代表認可的合資格人士進行，並須達到政府代表接受的標準。
- (d) 如場地(包括許可範圍)或任何政府財產因許可證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人員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失責行為而有任何損壞或遺失，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政府代表承擔法律責任。如任何場地或政府財產因該等行為、不作為或失責行為而有損壞或遺失(視屬何情況而定)，以致政府或政府代表須安排修理或更換，則無論損壞程度或遺失數量如何，進行修理或更換而招致的所有損失、法律責任、費用及開支，連同政府及政府代表採購該等修理或更換服務、監督該等修理或更換服務，以及因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第15條而須採取的所有其他行動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均作為許可證持有人欠政府或政府代表的債項，政府或政府代表有權向許可證持有人追討。
- (e) 場地(包括許可範圍)概屬政府所有，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隨時進行點算，而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便政府代表進行點算工作。

16. 經營業務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的健康零食以供選擇(零食清單載於附表2)。許可證持有人應瀏覽以下衛生署網址以獲取更多資料：
<https://www.chp.gov.hk/tc/static/40563.html>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時刻在售賣機內提供充足的零食存貨，並於接獲政府代表通知的二十四(24)小時內添補售賣機內的存貨。
- (c) 許可證持有人每次添補存貨或從售賣機收集金錢時，均須遵循以下程序：

- (i) 每次均事先向政府代表給予二十四(24)小時通知。政府代表將到現場見證確實的添補貨量，或檢查和記錄從售賣機取出的款額及／或許可證持有人所記錄從售賣機收到的款額；
 - (ii) 預備和發出發票，記錄在每個場地每次補貨的數量；以及
 - (iii) 因應要求，在政府代表的記錄表上簽署，以確認在每個場地收到的款額及／或由售賣機記錄收到的款額為正確。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盡量頻密地添補存貨，尤其在周末及公眾假期。為方便有效溝通，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補貨安排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並於本合約生效前交予政府代表核准。
- (e) 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售賣機處展示所出售零食的售價。有關售價不得高於附表2指定的售價，或政府代表以書面核准的售價。

17. 其他契諾

除了本合約所載的契諾外，許可證持有人亦須遵從和遵守下列各項，並確保下列各項得以遵從：

- (a) 未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場地(包括許可範圍)建設任何構築物，或容許任何構築物留存在許可範圍內。
- (b) 未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改動或拆卸任何於許可證有效期首日已設於場地(包括許可範圍)的構築物。
- (c) 未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從任何政府水管取水作任何用途。
- (d) 不得在場地內或場地上作任何事，或導致或准許他人在場地內或場地上作任何事，以致：
 - (i) 對行人、道路、鐵路、空中或水上交通造成或導致阻塞、侵入、滋擾、干擾，或侵犯私隱，或干擾任何空氣權、日光權、水利權或通行權，或其作為、不作為或失責行為在法律下構成侵權行為；或
 - (ii) 對政府代表、政府、許可範圍毗鄰或附近的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的財產造成破壞。

- (e) 除非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在場地進行，或導致或准許他人在許可範圍進行該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透過售賣機或其他方法出售煙草或令人醺醉的酒類；
 - (ii) 透過售賣機或其他方法出售零食以外的任何其他項目；以及
 - (iii) 在許可範圍或場地內任何地方設置短期展覽攤位或宣傳櫃檯。
- (f) 遵從和遵守消防處處長就許可證持有人佔用和使用許可範圍而可能施加的任何規定。
- (g) 許可範圍內不得使用任何留聲機、擴音器、樂器或類似的器具或設備不論聲音在許可範圍外是否能聽見。
- (h) 未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場地內或經場地內許可範圍外的任何部分經營業務，或利用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利用場地內許可範圍外的任何部分作任何用途。
- (i) 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內不屬許可證持有人所有的任何設施或其他固定附着物或裝置，如因業務，或許可證持有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疏忽或失責行為而有損失或損壞，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將之修復妥當。

18. 處所的衛生及安全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採取所有步驟及預防措施，防止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受害蟲侵擾，以令政府合理地感到滿意。
- (b)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作出，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以致當其時為許可範圍所屬的處所就火警的損害或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投購的一份或多份保險單無效或可致無效，或有機會令保費增加。許可證持有人按要求向政府交還因違反本條款而令政府須繳付的額外保費和有關保費，以及續保及與續保有關的所有開支。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以免售賣機因火災、暴風雨、颱風或類似事故而損壞，並須自費安裝和提供合適的設備和系統等，以及繳付所有相關的費用和收費。所有其他擬設裝置，不論屬永久

或暫時性質，均須獲政府代表事先批准，而相關工程須按雙方已同意的時間表進行，並須令政府代表滿意。該等裝置完成後歸政府代表所有，政府代表無須繳付任何費用或收費。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保養和修理該等裝置，以維持裝置安全和狀況良好，並在政府代表指示時拆除裝置。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對售賣機的安全及保安事宜負全責；如該等售賣機引致第 30 條所述的情況，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分別向政府及政府代表作出彌償。
- (e) 許可證持有人須為所使用或帶往或駛進場地的任何車輛的安全事宜負責；如因使用該等車輛引致第 30 條所述的情況，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分別向政府及政府代表作出彌償。

19. 在場地內展示或傳閱的通告

如許可證持有人擬展示或傳閱通告，要求其僱員、代理人或公眾遵守政府代表、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又或為經營本合約規定的業務而擬展示或傳閱通告，必須事先取得政府代表的同意書，政府代表可酌情隨時撤回同意書。許可證持有人於場地內展示或傳閱的所有通告，須以中英文書寫。

20. 支出

- (a) 除了電力外，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整段許可證有效期內或基於任何原因而暫停業務期間支付提供予售賣機或許可範圍內公共設施的一切費用及按金，以及支付現在或以後須就售賣機或許可範圍及其業務繳付的一切差餉、地租、稅項、費用、收費及支出。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繳付並清償由業務衍生、由業務所致，或於其他方面與業務有關而招致的所有支出及開支。

21. 電費

政府代表會安排與售賣機運作相關的電力供應，並負責繳付相關電費，惟電力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或有變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破壞，政府代表概不負責。

22. 員工

- (a) 售賣機應以自助形式操作，故許可證持有人不得為操作售賣機安排職員。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調配足夠職員負責補貨和保養。這些職員在場地當值時須穿着制服。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確保其所有人員在許可範圍內行為良好，並須確保他們遵守這項規定。
- (d) 政府代表得有權基於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衛生、保安及紀律等理由，要求遣走或撤換任何許可證持有人人員。
- (e) 就本合約而言，政府代表如有合理理由認為任何許可證持有人人員不宜進入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政府得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
- (f) 無論如何，政府及政府代表均無須就第22(d)或第22(e)條訂明的遣走、撤換人員或拒絕該等人員進入場地的規定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而對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許可證持有人人員負責。如因上述遣走、撤換人員或拒絕該等人員進入場地的規定而引致第31條所述的情況，許可證持有人須分別向政府及政府代表作出十足彌償。
- (g)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為履行本合約而聘請的所有許可證持有人人員均按需要只出入場地的有關部分，以適當履行本合約所訂明許可證持有人應有的責任。
- (h) 許可證持有人須處理或解決與場地訪客使用售賣機有關的投訴或爭議。政府並無責任就此向許可證持有人提供任何協助。如需政府代表協助處理或解決有關投訴或爭議，而政府代表亦願意提供協助，許可證持有人須就政府及政府代表因提供有關協助而可能招致第31(a)條所述的情況，使政府及政府代表持續得到彌償。
- (i)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僱用香港法例所禁止僱用或因任何原因無權在香港受僱的人士執行本合約或其他政府合約。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條款(即第22(i)條)的規定，政府代表可根據第34(a)(vi)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許可證持有人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j)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章)。如許可證持有人因干犯《僱傭條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a)(vi)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許可證持有人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k)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如許可證持有人因干犯《最低工資條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a)(vi)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許可證持有人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l)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如許可證持有人因干犯《僱員補償條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a)(vi)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許可證持有人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m)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入境條例》(第 115 章)。如許可證持有人僱用法律訂明不能合法受僱的人士來履行本合約而干犯《入境條例》並被定罪，或協助或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a)(vi)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可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n)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規定，以及任何與其職員、政府及／或政府代表的僱員或代理人，以及可能會受許可證持有人經營業務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其他條例。如許可證持有人因干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a)(vi)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許可證持有人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o)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如許可證持有人因干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a)(vi)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許可證持有人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p) 除非得到政府代表批准，否則許可證持有人僱用執行本合約的所有工人及員工必須是在香港受聘的本港居民。許可證持有人如違反本條款，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合約，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a)(vi)條終止本合約。
- (q)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內僱用未接受傷寒、副傷寒及政府代表可能指定的其他疾病防疫注射的人士在許何範圍進行任何工作。

23. 暫時關閉場地

- (a) 在不損害政府代表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根據第 10 條實施許可證持有人因失責行為暫停營業的規定)的情況下，政府代表可基於運作理由(例如保養、維修、翻新、修改規格)或並非因許可證持有人失責導致的其他理由(包括第 23(b)條所訂明的任何理由)，在不少於七(7)天前發出通知書，規定在指定期間暫時關閉任何場地或其任何部分，包括該場地內的許可範圍。如須暫時關閉一個或多個許可範圍(包括因第 23(b)條所訂明的任何理由而暫時關閉)，許可證持有人在關閉期間無須就該等許可範圍繳付許可證月費，惟許可證有效期不會因場地暫時關閉而延長。如場地任何部分須暫時關閉但不影響其內的許可範圍，許可證持有人須繼續在該場地內的相關許可範圍運作售賣機，並須繼續繳付相關許可證月費。
- (b) 在不損害第 23(a)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基於火災、暴風雨、損壞、流行病傳播(並非由於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許可證持有人人員故意失責、行為不當或疏忽所引致)或任何不可抗力的因素(如第 34(c)條所界定者)，隨時要求在許可證有效期內任何期間暫時關閉整個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
- (c) 場地根據本 23 條的規定暫時關閉後，許可證持有人或須應要求自費移走和收回許可範圍和場地內的售賣機，或把售賣機移至同一場地內的另一許可範圍，以便在場地暫時關閉期間繼續營業。
- (d) 如根據本 23 條的規定暫時關閉某場地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影響許可範圍)或移走售賣機，則許可證持有人因此引致或與之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約或預計節省額的損失)、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性質的直接、特別、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或任何費用或開支，政府和政府代表均無須負責。

24. 政府進入許可範圍進行維修

許可證持有人須准許政府代表或其任何受僱人或代理人(不論是否帶同工人)，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進行維修及工程，以及對在許可範圍內屬政府代表或政府所有的任何固定附着物、裝置、裝設及設備進行維修及工程，並檢視情況和維修狀況。不過，政府代表並無義務進行此等維修。

25. 流行病爆發期間的安排

如任何流行病爆發，或出現與懷疑或已確診的可傳染疾病個案相關的情況，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從政府為撲滅流行病而發出的一切命令、安排或規例。許可證持有人亦須遵從政府就任何疾病的預防或控制所發出的指示。

26. 在場地內對他人造成不便或煩擾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顧及其僱員或代理人所執行職務的性質，確保他們以合理而又切實可行的方式，有條理及安靜地執行職務。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盡力避免在經營業務時，對場地的使用者或在該處工作的政府員工或代理人造成滋擾或煩擾。政府代表有權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經營的業務，或以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方法，制止許可證持有人進一步滋擾場地使用者及在該處工作的政府員工或代理人。此舉並不影響本合約賦予政府代表的任何權利，亦不會解除或免除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所須履行的責任，政府代表也不會對許可證持有人作出補償。
- (c) 除許可範圍外，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場地內的任何地方存放或留下，或導致，或容受，或准許他人存放或留下任何屬其所有的營業器具、物料、供應品、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實產或其他物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阻塞或侵佔地方。如政府代表認為上述物品可能會阻塞或侵佔這些地方，許可證持有人須即時把該等物品移往政府代表指定的地方。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條款的規定，在不影響政府代表根據本合約所享或可享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政府代表得有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即時把該等阻塞或侵佔地方的物品移走，同時亦可按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扣押及處置該等物品而無須通知許可證持有人，並無須為此向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應要求向政府支付政府因移走及／或處置該等物品而招致的一切費用。

27. 視察工作和拒絕接受

- (a) 政府代表可隨時視察許可證持有人所經營的業務。
- (b) 政府代表可拒絕接受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嚴格遵守本合約條款和條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即使許可證持有人聲稱作出有關行動目的在於遵從和合約條件

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採取有關行動的結果，此舉並不損害本合約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c) 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政府代表通知拒絕接受其任何行動或行動結果後的二十四(24)小時(或政府書面許可的較長時間)內，須採取所需措施修正政府代表拒絕接受的行動或行動結果，以令政府代表滿意。
- (d) 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修正政府拒絕接受的行動或行動結果，政府代表可着其員工或代理人進行及完成有關的修正工作，此舉並不影響政府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政府為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許可證持有人須應要求即時悉數付還。政府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公眾假期除外。如政府員工在上述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有關的修正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支付該等員工的超時工資、膳食津貼及交通費。

28. 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及失責行為

- (a) 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分判商(不論屬哪個層級)，以及該分判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許可證持有人的訪客、使用者或受邀進入者的任何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均當作是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
- (b)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下列行為，即視作失責論：
 - (i) 放棄本合約；或
 - (ii) 經常或故意疏於履行本合約所訂明的責任；或
 - (iii) 未能於指明的期間內進行本文第28(c)條所規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修正工作。
- (c) 如許可證持有人作出上文第28(b)條所列的失責行為，政府代表可根據第34(a)(vi)條的規定終止本合約。

29. 法律責任及彌償

- (a) 政府、政府代表或政府任何公職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對以下事項或就以下事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不論因何原因而引致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許可證持有人人員的財產

有任何損失或損壞；或

- (ii) 許可證持有人(如許可證持有人為自然人)或任何許可證持有人人員受傷或死亡，但這些傷亡事件如因政府、政府代表或政府任何僱員(在受僱期間)疏忽而引致，則屬例外。
- (b) 在不損害本合約其他任何條文的原則下，許可證持有人須對以下事項或就以下事項分別向政府、政府代表及其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公職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獲彌償人」)作出彌償：
- (i) 全部及任何法律責任及債項、全部及
 - (ii) 任何損失及損害和全部及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支付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以及按完全彌償基準評定的全部法律費用及專家費用)；以及
 - (iii) 任何人向獲彌償人聲言作出、提起或提出的全部及任何申索、法律行動、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仲裁(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達成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以及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與他人聲言作出、提起或提出)(「第三方申索」)，以及上文(a)款所述由全部及任何第三方申索所致的所有情況；

而獲彌償人蒙受或招致的上述事項，是直接或間接源於或由於或關於或涉及下列各項：

- (1) 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許可證持有人人員履行或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文；
- (2) 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許可證持有人人員疏忽、魯莽、侵權或故意不作為；
- (3) 許可證持有人在本合約、就承投本合約提交的報價書或在合約期內不時作出的保證或申述內容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分；
- (4) 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許可證持有人人員不遵從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機構或主管當局作出的命令或規定；或
- (5) 第30(a)條提及的傷亡或財產損失或損壞，但傷亡事件如因政府或政府代表或政府任何僱員(在受僱期間)疏忽而引致，則屬例外。

(c) 就本條款而言，「疏忽」的含義須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
合約條件

2(1)條賦予該詞的含義相同。

- (d) 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作出的彌償、付款和補償，不得因政府代表未能或沒有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未能或沒有監督或管制許可證持有人的運作或工作方法，或未能或沒有查察、防止或補救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許可證持有人人員任何有欠妥善的工作，而受影響或獲扣減。

30.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發生意外

- (a)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如有傷亡，政府、其僱員及代理人一概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這些傷亡事件如因政府、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則屬例外。對於這些傷亡事件涉及的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等，如根據本條款規定政府、其僱員及代理人無須承擔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對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彌償。
- (b) 如受許可證持有人僱用於執行本合約規定工作的任何員工或其他人士受傷或死亡，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四十八(48)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政府代表；不論是否有補償申索，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於事後情況許可時，盡快把受傷或死亡事件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及承保人。

31.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向《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辦理、維持及在年期屆滿時續訂一份以許可證持有人及政府的共同名義持有的保險(包括公眾法律責任)(「該份保單」)。保險的條款和條件須經政府代表批准，保單就任何一(1)宗事故計的保額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HK\$10,000,000)，並可在本合約的有效期內無限次索償。在受保期間，索償次數不限。
- (b) 該份保單須承保在許可證有效期內任何時間發生與業務有關而因許可證持有人、政府或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的任何作為、疏忽或失責行為而導致財產損壞、任何人傷亡或患病而須作出賠償或補償的十足法律責任。該份保單亦須悉數彌償許可證持有人及政府因許可證持有人在場地內出售／供應的食物及／或飲品及／或其他商品和提供的服務導致他人身體受傷而在法律上應作出的補償。

- (c) 除了上文第 31(a)條所述的彌償額外，該份保單亦須悉數彌償各受保人因任何人士因許可證持有人透過售賣機供應的食物而中毒導致傷亡或患病而令受保人在法律上應作出的補償，以及因任何申索人就保單承保範圍的任何索償而獲判給的法律訟費，以及受保人就任何索償抗辯所招致的法律訟費。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本合約有效期間維持該份保單有效，並即時把該份保單及最近一期保險費的繳款收據副本交予政府代表妥為保存。
- (e) 如許可證持有人所購保單的條款規定受保人在索償時須承擔自付額，許可證持有人個人須獨自負責繳付該筆自付額，並向政府彌償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無須負責繳付該份公眾法律責任保險保單或該份保單續保的應付保險費。
- (f) 該份保單須包括相互責任條款。
- (g) 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政府代表或其他方面提出的傷亡、損失或損壞報告後，須負責向保險公司索償及與該公司保持聯繫，跟進索償事宜。
- (h)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從該份保單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承保人就調解申索、追討損失及預防意外而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作出或准許或容受他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該份保單無效或可予無效，或因此會導致違反該份保單。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可能因未能遵守和遵從本條款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法律責任，承擔經濟後果及向政府作出十足彌償。

32. 未有購買保險

如許可證持有人沒有購買本文第 30 及 31 條所述的保單或本合約條款和條件規定須購買的任何其他保單，或沒有確保該等保險單和保險持續有效，則政府代表可代為購買，並確保該保單持續有效。政府代表為此繳付的保費，可按照本文第 8 條的規定，不時從許可證持有人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或視該筆保費為許可證持有人所欠的債項，予以追討。

33. 追討到期款項

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按政府代表根據合約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的要求，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或其他款項，政府有權按照第 8 條的規定從保證金中扣除該筆款項，以及／或把該筆款項視作許可證持有人所欠的債項，以其認為

適當的方式予以追討，不論有關合約條文有否具體述明可把該筆款項視作欠債追討。

34. 終止合約

- (a) 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政府可隨時給予通知，即時終止本合約而許可證持有人無權獲得補償，政府已享有或日後應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訴訟權或補救不受影響：
- (i) 許可證持有人沒有或因疏忽而沒有遵守或履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沒有繳付本合約訂明須付的任何款項，或在違反合約行為可予補救的情況下，未能在收到政府代表請其就違反合約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該份通知書須載有政府代表有意終止本合約的警告)後十四(14)天內或政府代表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就違反合約行為作出補救；或
 - (ii) 許可證持有人如為個人，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收到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當時有效的《破產條例》(第6章)進行清盤或債務重整協議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無力償債，或提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轉易或轉讓其財物，或容受其在許可範圍內的貨品和資產遭扣押，或遭人就其業務提出非為進行政府代表先前以書面批准的重組或合併而作的破產或清盤呈請；或
 - (iii) 許可證持有人如為公司，若通過決議，或法庭判令，或債權證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事態發展令法庭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把許可證持有人的資產清盤，惟有關決定不得損害或影響政府已享有或日後應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訴訟權或補救；或
 - (iv) 許可證持有人未獲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而把本合約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責任或利益轉讓或轉移，或宣稱轉讓或轉移；或
 - (v) 許可證持有人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單方面停止經營業務及／或單方面終止合約(本文第34(c)條所述的情況除外)；或
 - (vi)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以致政府代表可根據本合約的任何條文(包括以下任何條文)終止本合約：

- (i) 第9(e)條(許可證持有人的非專有權利)；
 - (ii) 第12(b)條(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
 - (iii) 第14(f)條(售賣機及保養)；
 - (iv) 第22(i)至22(p)條的任何一條(許可證持有人人員)；
 - (v) 第28(c)條(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和失責行為)；
 - (vi) 第36(a)條(誠信)；
 - (vii) 報價條款第6(c)條(防止合謀行為)；或
- (vii) 有人提出申索或指稱，或政府代表有合理理由相信許可證持有人在履行本合約期間，或許可證持有人為經營業務而供應或將會供應的任何貨品和物料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
- (b) 政府代表無論在任何時候因不可抗力或因第23(b)條提及的任何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約，並欲終止本合約，而不根據第23條的規定要求暫時關閉場地，可在不少於十四(14)天前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終止本合約。
- (c) 就本文第34(b)條而言，「**不可抗力**」指天災、罷工、關閉工作場地、戰爭、民眾騷亂或其他防止本合約的各方履行本合約，而在合理情況下不受本合約的各方控制的類似或不同事件或意外事故。就這各方面而言，不能以政府如答應某主管機構、法團、工會、社團或人士的不合理要求即應可防止有關事件發生為理由，而當作該事件在政府的控制範圍之內。許可證持有人因任何理由(包括任何適用法例和規例有所改變)而未能領得任何所需許可證，屬許可證持有人的失責行為，不得視為不可抗力事件。
- (d) 儘管本合約或有任何相反的條文，任何一方可終止本合約，惟須在不少於六(6)個月前事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任何該等通知不得於許可證有效期首十八(18)個月屆滿之前送達。
- (e) 如許可證持有人按第34(d)條事先送達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合約，以及政府進行新一輪採購工作，以批出合約以從另一途徑提供業務，由該

許可證持有人或其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報價條款第 31(f)或 31(g)條)就新一輪採購合約所作的任何標書／報價書要約均會被拒絕。

- (f) (i) 如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而變為不宜使用，但並非由於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失責行為而導致，則許可證持有人得暫停履行經營業務的責任，直至不宜使用的部分可供使用為止。如暫停業務為期超過七(7)天，議定支付的許可證月費或按比例計算的部分許可證月費可獲扣減，直至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可供使用為止。如有關部分在使其變為不宜使用的事件發生後六(6)個月內仍未適宜使用，任何一方均有權在有關部分適宜使用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合約，但先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申索或因另一方違反本合約而享有的權利和補救，則不受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政府可全權決定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已變為不宜使用。
- (ii) 為免生疑問，雙方現明確同意並聲明，即使本文另有規定，如政府認為把因任何原因而變為不宜使用的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維修或恢復原狀並非切實可行或並非合理，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或無責任把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維修或恢復原狀。

35. 終止合約後所須遵行的事項

如合約根據第 34 條訂明的任何適用條文而終止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或屆滿(「合約終止」)：

(a) 合約得再無效力和作用，但不損害：

- (i) 政府代表根據合約或其他相關法例因許可證持有人先前違反合約(包括令政府代表有權終止合約的任何違規事項)而針對許可證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和可提出的申索；
- (ii) 在合約終止前任何一方已享有的權利和可提出的申索；以及
- (iii) 合約中以明示或以文意隱含方式表明在合約終止後仍然留存的條文繼續存在和有效。

(b) 許可證持有人因合約終止而產生或與合約終止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約或預計節省額的損失)、損害賠償(包括任何

性質的直接、特別、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或任何費用或開支，政府及政府代表均無須負責；

- (c) 如合約根據第 34(a)條的規定終止，在不損害政府及政府代表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和可提出的申索(包括根據第 29(b)條的規定索取彌償的權利)的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須就政府及政府代表因合約終止而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和開支承擔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如沒有終止合約，在餘下的許可證有效期內，不獲批替代合約而實際損失的所有收入(按許可證月費在合約終止前實際已收的款額計算)，以及獲批新的替代合約而實際少收的收入(亦按前述單位價格計算)；(ii)政府及政府代表因終止合約而招致的所有行政和法律費用；以及(iii)政府代表就業務停止所安排權宜措施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和行政費用)；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立即清繳所有未付的許可證月費而不得作任何扣減或抵銷，另加按第 6(d)條所訂利率就任何逾期款額所計算的利息；
- (e) 許可證持有人須立即交回場地的空置管有權，並須保持場地維修妥善(正常損耗除外)和清潔衛生。如許可證持有人曾在場地內作出任何改動或安裝任何固定附着物、裝置或附加物，則不論此舉是否得到政府代表的同意，政府代表亦可酌情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在把場地的空置管有權交回政府代表前，在政府代表指定的限期前(不論在合約終止之前或之後)自費把該等改動、固定附着物、裝置或附加物或政府代表指定的某些地方或部分恢復原狀或拆除，並以妥當的造工修葺和修復場地及場地內政府代表的固定附着物和裝置的損壞部分。另外，政府代表可選擇保留許可證持有人在場地所作的所有固定附着物、裝置及改動，而無須向許可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補償；
- (f) 許可證持有人須從場地移走售賣機。如因移走該等物件而對場地造成損壞，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進行修復工作；
- (g) 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第 35(e)或(f)條的任何規定，政府代表遣走特許範圍內的任何人或把在該處安裝或豎設的任何固定附着物和裝置拆除或把改動恢復原狀，或把在其內發現的任何財產(包括售賣機)移走，並進行所需的修理和潔淨工作，使場地(包括售賣機)保持維修妥善、環境清潔和可供使用。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接收或處置合約終止時已在該處安裝或豎設的任何固定附着物和裝置，以及許可證持有人仍未取走或移走的任何財產(包括售賣機及機內所有物件)，而無須向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和作出補償。因違反合約本條款而直接或間接令政府代表招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得視為許可證持有人所欠的債項，可予追討；

- (h)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交第 6 條所指明的所有未提交結算表及資料，並須就所有未付的許可證月費及因逾期繳款而按照第 6(d) 條所訂利率計算的利息，向政府交代。

36. 誠信

- (a) 如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本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或任何同類性質法例所訂的罪行，政府代表可代政府即時終止本合約，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就此獲得任何補償。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承擔法律責任，負責支付政府因本條款的規定終止本合約而必然招致的一切開支。
- (c) 許可證持有人(不論是其本人或是通過其僱用以提供業務服務的任何人)不得就服務的任何部分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金、小費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收取金錢、報酬、收費或費用，但政府代表根據合約正式以書面批准的收費除外。許可證持有人須禁止涉及本合約的僱員和代理人，在根據本合約經營業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界定的任何利益。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本合約開始後十四(14)天內制訂及向政府代表提交員工行為守則。行為守則除涵蓋其他誠信事宜外，亦須載有明文規定，禁止任何許可證持有人人員在執行其在本合約下的職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其僱用或委聘以經營業務的人士清楚知悉上文第 36(c) 條述明的違禁作為，以及員工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應構成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以確保僱員確認和遵守守則的規定。

37. 宣傳及廣告

- (a)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代表書面同意，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於售賣機或許可範圍展示、陳列、刊登或採用任何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或作出任何具有廣告性質的行為。
- (b) 除非政府代表酌情准許或提出要求，否則許可證持有人概不得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許可範圍之

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任何廣告或其他帶有廣告性質的物品(例如可從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看見的照明或非照明字句、標誌、招牌或其他裝置)。

- (c) 在不損害第37(b)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與吸煙產品有關的任何廣告或其他帶有廣告性質的物品(例如可從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看見的照明或非照明字句、標誌、招牌或其他裝置)。
- (d) 儘管有第37條的規定，許可證持有人可自費在每部售賣機的顯眼處張貼一張不小於15厘米(闊)×10厘米(高)的通告，以中英文載述許可證持有人就售賣機提供的二十四(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詳情，通告內容在各方面須令政府滿意。

3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適用範圍

本合約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規例中適用於場地、許可範圍和業務的條文所規限。關於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管的發牌規定有關的活動，許可證持有人應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網站：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

39. 知識產權

(a) 許可證持有人向政府代表保證下列事項：

- (i) 就經營業務或履行本合約而言，許可證持有人不會侵犯或導致、容受或容許他人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
- (ii) 許可證持有人經售賣機貯存、展示及售賣的所有零食及任何其他物料(不論屬何性質)並不屬於或含有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的任何物料；
- (iii) 許可證持有人經售賣機貯存、展示及售賣而其知識產權歸屬第三者的任何零食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論屬何性質)，許可證持有人已持有或將會持有持續有效的特許或權利。許可證持有人按照特許或權利有權貯存、展示及售賣該等項目；

- (iv) 許可證持有人因管有、貯存、展示、售賣或使用任何零食或物料(不論屬何性質)，或在許可範圍進行任何活動，或許可證持有人因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或履行本合約而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政府、政府代表、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一概不會因此而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v) 政府、政府代表、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在行使本合約的任何權利時，概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
 - (vi) 如履行本合約而需要任何存在知識產權的物料，並以存在知識產權的所需物料為限，則履行本合約者須為知識產權擁有人，或持有持續有效的特許而有權自用該等物料及知識產權，或有權把該等物料及知識產權的特許再授予政府代表及其授權使用者，以使用該等物料；
 - (vii) 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向政府代表供應或提供的所有及任何物料(包括報價條款第3條所述的陳述)(合稱「物料」)不適用於及不享有任何知識產權權利，包括版權保護及精神權利保護、保密安排或不披露安排。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物料並不具有足以得到版權保護的原創程度。政府代表使用或披露任何該等物料時，不受任何限制，亦無須從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任何許可、同意或批准；以及
 - (viii) 許可證持有人會進行一切所需行動和簽署所有所需文件(並促使所有其他必要的各方進行該等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確保第39(b)及(c)條預期會出現的交易得以完成。
- (b) 儘管有第39(a)(vii)條的保證，如物料的任何部分被視為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創造的原創物料(「原創物料」)，並以物料的任何部分為限，許可證持有人同意及確保該等原創物料的原創人會同意該等原創物料(如有，不論於合約日期當天或之後任何時間存在)的版權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一經產生，即絕對及立即歸屬政府。
- (c) 儘管有第39(a)(vii)條的保證，如物料或其任何部分存在任何精神權利，許可證持有人現放棄各項目存在的一切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而且放棄屬不可撤銷；並承諾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促使物料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相關作者放棄各項目存在的一切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而且放棄屬不可撤銷。放棄精神權利的安排得以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作為受益人，並於創造該等項目後或向政府代表交付該等項目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

40.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所管限以及因本合約引起或關於或涉及本合約的任何爭議，雙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這項同意是不可撤銷的。

41. 送達通知書

- (a) 合約一方根據合約發出或作出的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按協議條款所列的另一方的通信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收件人在至少七(7)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通信地址或傳真號碼)，送交或寄交另一方。
- (b) 該等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須按第41(a)條的規定送出；若已根據規定送出，則按所屬情況視為已於下列時間妥為發出或作出：
 - (i)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專人遞交方式送交，以送交至有關一方的地址的時間為準；或
 - (ii)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以投寄日期之後四(4)天(香港的任何地方)及七(7)天(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為準；
 - (iii)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藉傳真發出，以發送該傳真文件的傳真機完成發送後印出的傳送報告確認該文件已送出的時間為準。

42. 放棄補救權利

- (a) 時間為本合約的要素。任何一方延期、延遲或容許延期執行本合約的條文，並不損害或限制其權利；任何一方放棄權利，亦不表示隨後的違反合約行為可獲寬免。本合約賦予任何一方或為其保留的權利、權力或補救，並不排除其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這類權利、權力或補救每項均屬累積性質。

- (b) 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合約所載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及履行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即使政府代表接受任何付款，亦不得視作政府代表放棄任何對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動的權利。
- (c) 即使政府代表寬容、寬宥或忽略許可證持有人失責、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其根據本合約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亦不得藉此免除政府或政府代表就許可證持有人任何持續或其後的失責、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責任的行為而根據本合約獲得的權利。

43. 分割條文

- (a) 不論何時，如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條文的任何部分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被裁定為無效、非法、不合法或無論如何不能強制執行，則應只在這些法例所規定的範圍內，盡可能把這些條文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從本合約分割出去，並令其失效，而無須修訂本合約的其餘條文。
- (b) 不論何時，如本文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合法，本文其餘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或影響。
- (c) 然而，如有關係文或適用的香港法例可豁免執行，則雙方謹此豁免遵行該等條文或法例，達至該等法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以令本合約有效和具約束力，並可以按照其條款和條件執行有關規定。

44. 雙方的關係

- (a) 許可證持有人只以獨立承辦商的身分與政府訂立合約。本合約的內容無論如何不得解釋為雙方構成僱傭合約、代理人或合夥人關係、業主與承租人的關係或合資計劃。
- (b) 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另一方承擔本合約以外的其他責任。除非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獲授權以對方名義或代表對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約束對方。

45. 調解

- (a) 雙方同意，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爭議**」)，須先行調解才進行訴訟。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爭議須提

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爭議如未能藉調解解決，則須提交仲裁並最終按照《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條文藉仲裁解決。

- (b) 即使雙方任何一方已送達調解通知書或仲裁通知書，或調解或仲裁程序正在進行，許可證持有人仍須按照本合約繼續經營業務。

46. 轉讓及分判

- (a) 除非合約另有規定，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未事先取得政府的書面同意而轉讓、轉移、分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約所訂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履行合約屬許可證持有人的個人責任。
- (b) 如許可證持有人擬委任任何分判商，須向政府提交分判建議供其審批。政府保留批准分判的權利和決定分判的條款及條件。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分判生效日期起計七(7)天內向政府遞交分判的經核證副本。
- (c) 如許可證持有人將合約分判以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許可證持有人仍須負上全部法律責任，以及不會獲免除其根據合約須承擔的任何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對其人員的所有作為、失責或疏忽，視之猶如自己的作為、失責或疏忽，為此負責。

47. 整份協議

本合約載有雙方的全部協定，並取代雙方先前的所有協議、安排和承諾，構成雙方就本合約標的事項而訂立的整份合約。如欲增補或修訂本合約的任何條文，必須藉雙方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文書而作出，對雙方才具約束力。

48. 變更

除非明文指定賦予政府代表單方面修訂的權力，否則修訂合約的任何條文必須藉雙方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文書而作出，對雙方才具約束力。

4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本合約內容並無賦予或並無看來是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

附表

<u>編號</u>	<u>內容</u>	<u>頁數</u>
1.	附表 1 - 許可證月費	62
2.	附表 2 - 售賣機及零食的資料	63
3.	附表 3 - 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66
4.	附表 4 - 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70
5.	附表 5 - 不合謀報價確認書	71
6.	附表 6 - 銀行保證書表格	74
7.	附表 7 - 服務說明	79

附表

附表 1許可證月費

業務	許可證月費（港幣）
提供售賣機 出售零食	港幣 _____元（請填寫數字）

服務提供者／獲授權代表姓名或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服務提供者／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服務提供者的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附表 2

售賣機及零食的資料

1. 在售賣機出售商品說明

- (a) 預先包裝的食品
- (b) 餅乾
- (c) 杯麵
- (d) 薯片
- (e) 能量棒
- (f) 其他

(由持牌食品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由原廠包裝)

註：

- (1) 所有出售項目及價目須清楚展示於許可範圍的顯眼地方。
- (2)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售賣機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的健康零食以供選擇。許可證持有人應瀏覽衛生署以下網站以獲取更多資料：

<https://www.chp.gov.hk/tc/static/40563.html>

- (3)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擬裝設在場地的售賣機的詳細資料(包括相片)。售賣機型號須兼具現金支付連硬幣找換功能及電子支付功能(包括八達通)。
- (4) 許可證持有人可要約出售事先獲得政府代表書面同意，並符合(a)至(f)項所述類別或符合業務發牌規定的任何商品。
- (5) 政府代表無意對許可範圍內出售商品的價目作出管制。

服務提供者須：

- (1) 在下面甲部填上擬提供售賣機的類別及型號，並夾附售賣機說明書；
- (2) 在下面乙部指明擬提供零食的類別和品牌及其售價；

甲部 - 擬提供的售賣機類別及型號 (型號須兼具現金及電子支付功能 (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並宜選用省電型號)

售賣機類別及型號 (類別指零食的售賣機)：

(1) 類別： _____ 型號*： _____

註：服務提供者須提供擬裝設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售賣機的詳細資料 (包括相片)。如服務提供者獲批合約，該等提交的售賣機型號得對服務提供者有約束力。不論在許可證有效期開始時或在許可證有效期內，任何型號的變更均須獲得政府代表書面同意。

服務提供者 / 獲授權代表姓名或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服務提供者或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服務提供者的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 - 擬提供的零食類別和品牌及售價**(a) 零食**

<u>類別和品牌</u>	<u>每罐／包／杯／瓶 容量</u>	<u>健康零食 (是／否)</u>	<u>每罐／包／杯／瓶 售價(港元)</u>
--------------	------------------------	-----------------------	----------------------------

註：

- (1) 服務提供者須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的健康零食以供選擇。服務提供者應瀏覽衛生署以下網站以獲取更多資料：

<https://www.chp.gov.hk/tc/static/40563.html>

- (2) 售賣機**不得**出售一(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及令人醺醉的酒類。

附表

附表 3

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1. 服務提供者須提供下述資料：

(A) 服務提供者如為獨資經營者

(a) 東主／擁有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c) 住址：

(d) 電話號碼： _____

(e) 傳真號碼： _____

(f) 現時經營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

(g)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如適用)： _____

(h) 與現時經營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i) 分行地址：

(j) 銀行帳戶號碼： _____

(k) 我以獨資經營者的身份(詳情如上)遞交這份報價書。

(B) 服務提供者如為商號

(a) 商號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商號地址：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現時經營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e)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 _____

(f) 與現時經營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g) 分行地址：

(h) 銀行帳戶號碼： _____

(i) 所有合夥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j) 合夥人住址(按上列先後次序)：

(k) 我是上述商號的其中一名合夥人，並獲正式授權，我的簽署對上述商號及其所有合夥人具有約束力。現隨報價表格夾附證明書，以證明我獲授權代表上述商號簽署合約。

(C) 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團體

(a) 法人團體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如為附屬公司，母公司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登記辦事處地址：

(c)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d) 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編號：_____

(e) 有限或無限法律責任：_____

(f) 成立年份：_____

(g) 現時經營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h)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_____

(i) 執行董事姓名(請用**正楷**填寫)及住址：

(j) 公司秘書姓名(請用**正楷**填寫)及住址：

(k) 與現時經營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l) 分行地址：

(m) 銀行帳戶號碼：_____

所有服務提供者，不論其法定地位為何，均須提供下文(D)、(E)、(F)、(G)及(H)部的資料。

(D) 擬投資額：

(E) 經營業務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F) 報價條款第 31(b)條規定的確認：

#我／我們證實報價條款第 31(b)(i)條至第 31(b)(iv)條所提及事項並無在該等條款所述的適用期內發生；或

#我／我們謹此就第 31(b)(i)條至第 31(b)(iv)條(如適用)所需資料提供詳情。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細節或合約擬作出的分判安排(包括在合約批出後訂立的分判安排)：

(H) 其他資料：

2. 如對我／我們的要約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服務提供者及獲授權簽署本文件的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電話號碼：_____

服務提供者／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服務提供者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i) 服務提供者須正確填寫上述所需的各項資料。如填報失實資料或故意遺漏資料，本報價書可能會被拒絕。

(ii) 應刪去不適用的項目。

(iii) 服務提供者應仔細閱讀全份報價文件。

(iv) 所提供的資料僅供這次報價之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附表

附表 4

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依據報價條款第 11 條，我 / 我們選擇以現金 / 支票 / 銀行本票 / 銀行保證書 * 支付保證金。

服務提供者 / 獲授權代表 * 簽署： 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服務提供者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附表 5

致：政府

執事先生：

不合謀報價確認書

1. 我／我們，(服務提供者姓名或名稱) _____，地址：(服務提供者地址) _____，現就政府邀請準服務提供者就合約作報價舉措(「報價邀請」)及我／我們就是次報價邀請遞交的報價書，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我們就是次報價邀請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我們真確和獨立地擬備報價書，而且有意在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我們擬備報價書，並無與任何人(包括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遞交或不遞交任何報價書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任何報價書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任何不符合是次報價邀請規定的報價書；
 - vi) 是次報價邀請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以及

附表

vii) 我／我們報價書的條款；

而我／我們亦承諾，不論是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或之後，我／我們均不會作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3. 本確認書第2(b)段不適用於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a) 政府；

(b) 與我／我們一併遞交我／我們的報價書的聯營業務夥伴，而我／我們的報價書中已把有關聯營安排通知政府；

(c) 我／我們的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d) 我／我們的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讓該名顧問就我／我們的報價書提供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以及

(g) 政府以外的任何人，但須事先獲得政府書面同意。

披露分判安排

4. 在不損害報價文件就分判安排所載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尤其是關於在分判前須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的規定，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必須在我／我們的報價書，向政府披露就有關合約擬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我們保證，我／我們一直以來已經並會繼續向政府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或報價條款第6(a)條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政府可行使報價條款第6(c)條至第6(e)條所訂的任何權利，用以增補並且不損害政府針對我／我們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附表

6. 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串通報價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我們明白政府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串通報價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我們的報價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由服務提供者簽署／

由獲授權簽署人代表服務

提供者簽署

: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如適用)

:

獲授權簽署人的職銜(如適用)

:

日期

:

附表附表 6

**為保證承辦商履行合約而提供的
銀行保證書表格**

本保證書於二零二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立約一方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_____ (地址：_____) (下稱「保證人」)，
另一方為受益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

鑑於

- (A) 憑藉[承辦商名稱](地址：_____) (下稱「承辦商」)與政府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的合約(報價編號為LC/LS/Q/WS&GF/CHWSC/2020)(下稱「該合約」)，承辦商同意並承諾根據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康文署轄下的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提供售賣機出售零食。
- (B) 保證人已同意按照下文規定的方式並根據下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保證，承辦商會妥善並忠誠地履行該合約。

本保證書為契據，現訂明如下：

- (1) 在適用的情況下，本保證書所使用的用字和詞句具有該合約所賦予的涵義。
- (2) 鑑於政府接受本文所載的銀行為本保證書項下的保證人：
- (a) 作為一項持續責任，保證人以首要承擔義務人的身分，現作出不可撤銷和無條件的保證，承辦商會妥善而準時履行並執行該合約訂明的一切義務和法律責任，而不論承辦商與政府或任何其他入之間是否有爭議，保證人亦會按政府的要求，向政府支付承辦商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與該合約有關而到期應付予政府或拖欠政府或以政府為受益人的一切款項或債項，並就因承辦商沒有履行或遵守該合約所訂明的任何責任、條款、條件、約定條件或規定而可能令政府為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和開支，向政府作出十足彌償，不加質疑，亦不作爭辯。

- (b) 除上文(a)款所載義務和法律責任之外，保證人以首要承擔義務人的身分，現就一項獨立而持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同意就承辦商未能完全或迅速履行該合約所訂明的任何責任、條款或條件、約定條件或規定或與此有關而使政府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十足彌償的方式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保證人並須按政府的要求，向政府支付上述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和開支，不加質疑，亦不作爭辯。
- (c) 政府可把根據本保證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保證人或承辦商無力償債或清盤前後所收取)存放於暫記帳戶內及記入帳戶餘額，並保留至政府認為合適的時間，藉此保留政府的權利，以就整筆金額起訴保證人、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或證明政府對整筆金額的債權。
- (3) 倘作為「承辦商」的公司、商號或個人的姓名或名稱或狀況有所改變，或作為「承辦商」的合夥商行的合夥人的上述資料或組成有所更改，本保證書概不受影響。
- (4) 倘政府與承辦商作出安排，或更改該合約委予承辦商的責任，或在付款、服務時間、履行該合約或其他行動方面給予豁免或准許延期，不論這些安排、更改、豁免或准予延期之舉是否在保證人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或批准，保證人不得因此而獲撤銷或解除本保證書。
- (5) 在不損害上文第4條的情況下，本保證書訂明保證人須履行的責任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不受下列任何情況影響或因而撤銷，而保證人現免除下列情況的通知或同意：
- (a) 不時暫停履行、終止、修訂、更改、更替或增補該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履行時間)；
- (b) 該合約的任何條文現為或將告非法、失效、無效、可使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
- (c) 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該合約或根據該合約終止讓承辦商擔任承辦商；
- (d) 政府就其現時或本保證書日期以後可對承辦商採取行動或從承辦商得到補救的權利作出延期執行、更改、延展、行使、妥協、處理、交換、豁免或更新，以及／或政府疏於、未能、遺漏、容許延期或延遲執行其就該合約載列的承辦商責任可得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

- (e) 承辦商本身或影響承辦商或其資產的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解散、出售資產、接管、為債權人利益而進行的一般轉讓、無力償債、重組安排、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承辦商的任何改組；
 - (f) 承辦商轉讓、更替或分判在該合約載列的任何或全部責任；
 - (g) 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沒有本條款便會或可能對保證人構成或給予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撤銷或解除責任或免責辯護的任何事實或事件(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實或事件相若)，但明確解除其責任則屬例外。
- (6) 本保證書可引伸而適用於該合約的任何更改、更替或修訂，以及政府與承辦商同意的任何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保證人現授權政府和承辦商可無須通知或得其同意而作出該等修訂、更改、更替或補充協議。
- (7) 本保證書在簽立當日即時生效，並且屬持續的保證。本保證書涵蓋承辦商根據該合約須履行的一切義務和法律責任，並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不可撤銷，直至：
- (a) 該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後三(3)個月的日期；或
 - (b) 當該合約提早終止或合約期滿，而承辦商仍有任何未按照該合約妥善和全部執行、完成和履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則為該等義務和法律責任已經實際執行、完成並履行(經政府代表以書面確認)之日；如政府代表未有確認，則本保證書將於該合約期屆滿或提早終止後的三十六(36)個月的日期屆滿，視乎何者適用。
- (8) 本保證書補充但不得併入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影響政府在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合約權利或其他權利或補救或任何保證書、彌償、留置權、質押、票據、單據、押記或任何其他保證(統稱「其他保證」)。即使其他保證已解除、豁免或無效，政府亦可執行本保證書而無須先行使用其他保證或向承辦商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
- (9) 政府根據或就本保證書任何條文所發出的任何指明到期應支付款額的付款通知書、通知書或證明書，均屬不可推翻，並對保證人具約束力。
- (10) 本保證書訂明須由保證人承擔的義務屬首要承擔義務人的義務，而不是擔保人的義務。

- (11) 本保證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當其時施行的法律管限，並按該等法律解釋。保證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12) 因本保證書所產生或與本保證書有關的所有文件必須送達：
- (a) 政府(地址：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傳真號碼：(852)2603 0235)；收件人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b) 保證人(地址：香港_____；傳真號碼：_____)，並註明經辦人為_____。
- (13) 根據本保證書送達的文件，如立約一方已按上述地址或傳真號碼以書信或傳真方式送交另一方，須當作已妥為送達。按照上述方法送達的文件：
(a)如由專人送遞，於交付日期生效；(b)如以傳真發送，於傳送日期生效；以及(c)如以郵寄方式送遞(不論是否掛號)，於交付香港郵政當局派遞的日期生效。
- (14) 保證人根據本保證書須履行的法律責任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_____。
- (15) 保證人在此確認，在簽立本保證書前，保證人須閱讀並完全明白本保證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保證書由立約雙方作為契據而簽立，上述保證人_____於上文首述日期在下方加蓋法團印章／印章**為證**。

* 由經董事局授權的_____ [姓名)
及職銜]在下述見證人面前加蓋上述保證)
人的[法團印章／印章*]和簽署作實)
)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職銜：
見證人簽署：

@ 由_____ [姓名及職銜]根)
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授權書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轉委契據以)

保證人的合法受權人身分代表保證人在下)
述見證人面前簽署、蓋印並交付作實)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職銜：

見證人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見《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31章)

註： 若銀行保證書由授權書授權簽立，須遞交授權書的影印本，每頁須經香港律師簽署核證，以證明該影印本為正本的真實完整副本。

附表附表 7服務說明

1.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資料

下列資料僅供服務提供者參考之用，政府不會對數字的準確程度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日後的租訂率和使用率作出任何保證：

(a)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和二零二零曆年場地出租或用於舉行訓練、賽事等活動的日數詳列如下：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總計
二零一八	27	20	20	26	25	26	27	26	24	23	25	26	295
二零一九	19	18	26	26	23	26	27	26	26	24	21	27	289
二零二零	22	-*	-*	-*	9*	26	12*	-*	12*	26	26	1*	92

*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場地曾於該月的全部或部分日子關閉。

(b) 服務提供者須注意，場地逢星期四關閉。無論中選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會否受此等關閉安排影響，政府均沒有法律責任向中選服務提供者作出任何補償，也無須延長許可證有效期或減收全部或部分許可證月費。

(c) 場地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的限制區內。服務提供者須申請適用的許可證，其車輛方可進入郊野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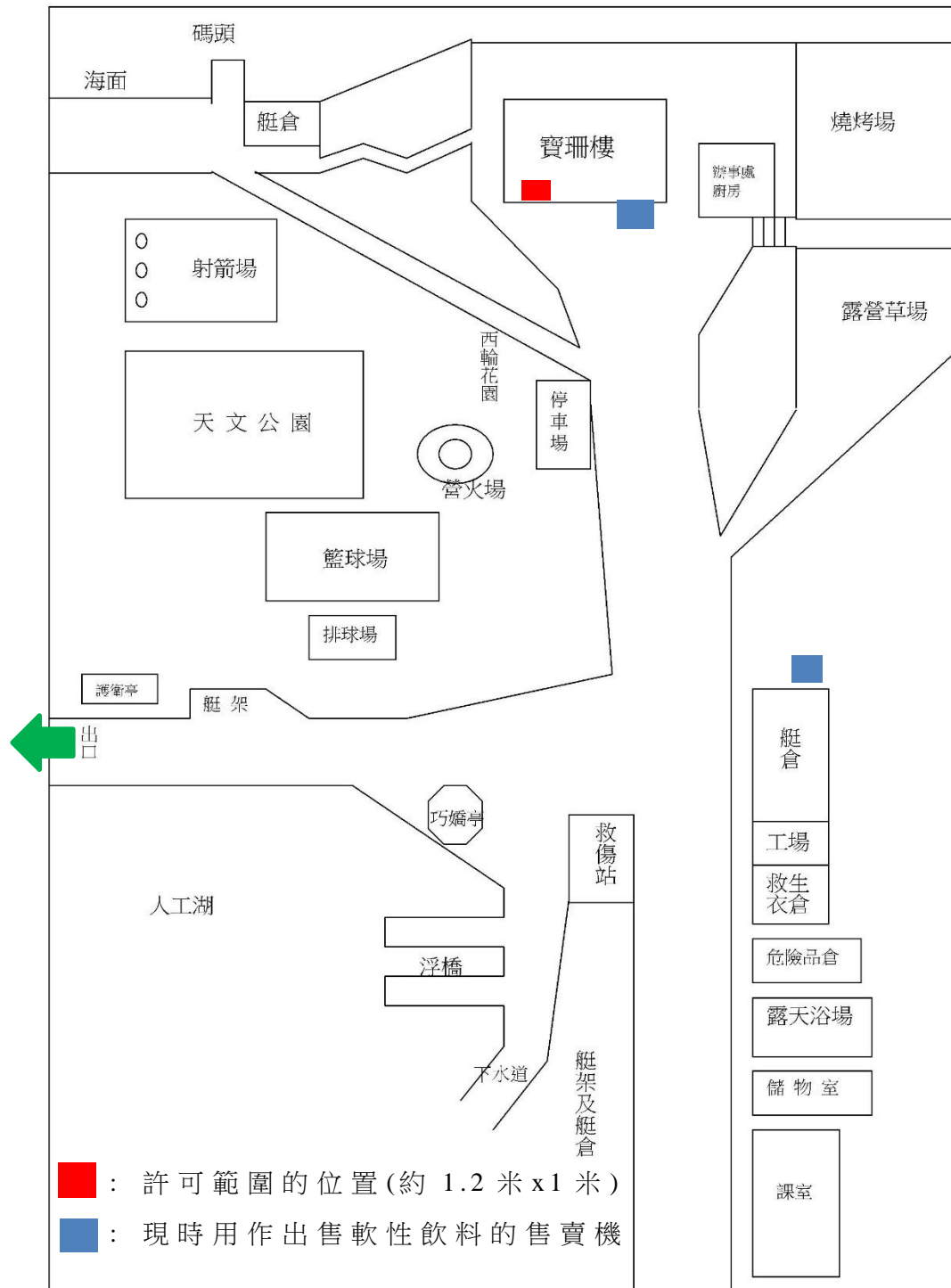
2. 場地位置圖

場地以粉紅色顯示



3. 許可範圍內售賣機位置圖

許可範圍的位置以紅色顯示



協議條款

本協議條款於二零二一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協議一方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辦事處地址：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下稱「政府」)，另一方為：

(下稱「許可證持有人」)。

鑑於

- (A) 政府以這次報價邀請(報價編號：LC/LS/Q/WS&GF/CHWSC/2020)就批出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提供售賣機出售零食的許可證邀請報價。
- (B) 政府已依據報價條款第14(b)條發出報價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以表示許可證持有人就合約的報價原則上獲有條件接納。
- (C) 許可證持有人顯然符合報價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指明的所有條件。
- (D) 依據報價條款第14(c)條，雙方現簽訂協議條款。

雙方現達成協議如下：

- 1. 政府就報價邀請而在發布的報價文件界定的所有用字及詞句，在本文均具有相同涵義。
- 2. 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的合約謹此構成，並包括以下文件：
 - (i) 協議條款
 - (ii) 報價表格
 - (iii) 釋義
 - (iv) 報價條款
 - (v) 合約條件
 - (vi) 附表1至7(保持報價文件所見的原有形式)
 - (vii) 附表1至6(保持由許可證持有人作為報價書一部分所遞交的形式，並受雙方可能同意或政府根據報價文件行使其權力時制訂的任何變更所規限)
- 3. 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為：_____。即使此協議條款可能已簽署，而註明的日期早於上述日期，合約仍須在許可證有效期開始時方為生效。

4. 就合約條件第41條的目的而言，雙方的通信地址及傳真號碼現載列如下：

政府：
 通信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經辦人(職銜)： _____

許可證持有人：
 許可證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經辦人(職銜)： _____

雙方於文首所述日期簽訂此協議條款，立此**為證**。

由許可證持有人／代表許可證持有)
 人的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許可證持有人／獲授權代表姓名： _____
 (如適用，請加蓋許可證持有人印章)

許可證持有人／獲授權代表職銜： _____

在場見證：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職銜：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
 事務)3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署) _____

姓名

在場見證：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職銜：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